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8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有限	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光洋有限
光洋公司	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系光洋有限前身
光洋控股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滚针轴承厂	常州市滚针轴承厂
滚针轴承厂工会	常州市滚针轴承厂工会委员会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	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滚针轴承	常州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滚针轴承集团	常州市滚针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光洋控股
立多禄轴承	常州立多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天宏机械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洋机械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恩阿必精密轴承	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恩梯恩精密轴承	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系恩阿必精密轴承的前身
发行人下属公司	包括天宏机械、光洋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三家公司
武汉当代集团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信德投资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车辆公司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佳卓特种车辆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上上人力资源	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佳卓机械	佳卓（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佳悦机械	常州佳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宏彰	香港宏彰发展有限公司
玉山橡塑	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常州工商局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天宁区计经局	常州市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保荐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永华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0A8021-7 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0A8021-8 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0A8021-1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司法部 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 33 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明远律师和张毅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张明远律师

张明远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张明远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899102，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等项目。

张明远律师2000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6-2007学年度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加入本所前，张明远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工作，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张明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35，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zhangmingyuan@kingandwood.com。

（二） 张毅律师

张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外商投资、保险等法律业务。张毅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199610342275。

张毅律师 1995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张毅律师曾被上海市律师协会评选为“优秀非诉讼律师”，目前还担任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政协委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董等职务。

张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02，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zhangyi@kingandwood.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

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9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发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3,332 万股；

(2)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拟上市地为深交所；

(6)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68
2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30,620.4
合计		35,088.4

(2)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制定《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对文件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光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并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取得常州工商局颁发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407000008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向常州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光洋有限的前身光洋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光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4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常州工商局调阅了光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永中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XYZH/2010A8021-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光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说明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光洋控股	4,527.3084	45.2912
2	程上楠	1,992.8425	19.9364
3	朱雪英	1,087.5448	10.8798
4	武汉当代集团	999.6	10
5	苏州德睿亨风	499.8	5
6	常州信德投资	424.83	4.25
7	程上柏	408.3366	4.085
8	吴进华	30.3179	0.3033
9	汤伟庆	18.1927	0.182
10	张湘文	7.2271	0.0723
合计		9,996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业部、审计部、财务部、市场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行政部、环境安全部、规划发展部、装备管理部、采购部和生产管理部共 14 个部门以及技术中心和精益生产推进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章程》、信永中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XYZH/2010A8021-3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99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2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齐鲁证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及《调查表》，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士进行面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企业信用网、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审计师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审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3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69,661.94 元、38,362,000.18 元、59,950,945.34 元及 15,466,232.8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85,322.21 元、55,136,585.41 元、-14,542,493.06 元及 7,145,806.0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iii)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052,416.2 元、379,592,122.51 元、562,472,689.30 元和 149,911,747.9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9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v)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249,953.15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74,024,983.4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不高于 20%；
- (vi)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光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0 名，为光洋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吴进华、汤伟庆和张湘文，法人股东为光洋控股、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和常州信德投资。

1. 2011 年 1 月 5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光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器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光洋有限董事会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建事宜。

2. 2011 年 1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A802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8,006,545.77 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337,161,781.47 元。

3. 2011 年 1 月 20 日，立信永华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950.92 万元。

4. 2011 年 1 月 20 日，光洋有限全体股东光洋控股、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常州信德投资、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吴进华、汤伟庆、张湘文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信永中和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光洋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37,161,781.47 元中的 9,996 万元折为 9,996 万股，将光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996 万元，股份总数为 9,9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5. 2011 年 1 月 20 日，光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启宝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行人章程》。

7. 2011 年 1 月 21 日，光洋有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人筹备费用报告>》；通过《发行人章程》；同意以光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9,996 万元折合 9,996 万股，其余部分计

入资本公积金，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996 万元，分为 9,9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通过《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吴朝阳、沈霞、王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宇、王肖健、郭磊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蒋爱辉、吴进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宝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意授权光洋有限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相关事宜。

8. 2011 年 1 月 21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A8021-3 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光洋有限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成 9,996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筹）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与上述股本相关的净资产，发行人（筹）的注册资本为 9,996 万元。

9.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上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程上楠为总经理，吴朝阳、程上柏、张建钢、古贺孝则为副总经理，其中吴朝阳兼任董事会秘书，程上柏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0.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爱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获得常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08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为 9,996 万元，实收资本为 9,996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器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自 1995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查验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36）和立信永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53004）等相关材料。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光洋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光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第3项和第8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1月5日，光洋有限股东会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吴朝阳、沈霞、王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宇、王肖健、郭磊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选举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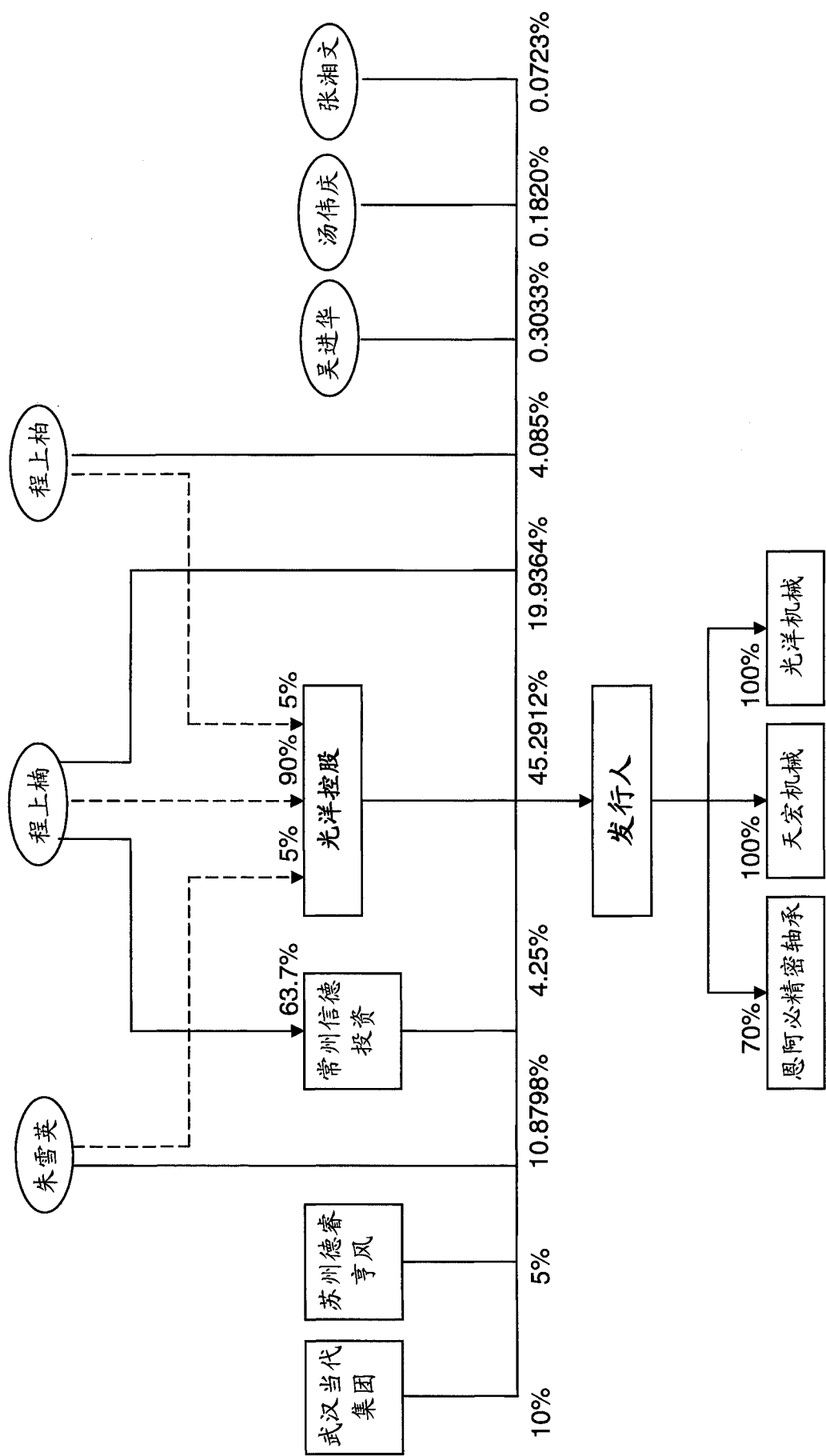
选举蒋爱辉、吴进华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宝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并实施〈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并实施〈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并实施〈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并实施〈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并实施〈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并实施〈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办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器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并与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通用轴承和专用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变速器、离合器、轮毂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原件，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发票、重要原材料的订单，对发行人土地、厂房和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商标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人员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

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除发行人总经理程上楠在光洋控股兼任董事长之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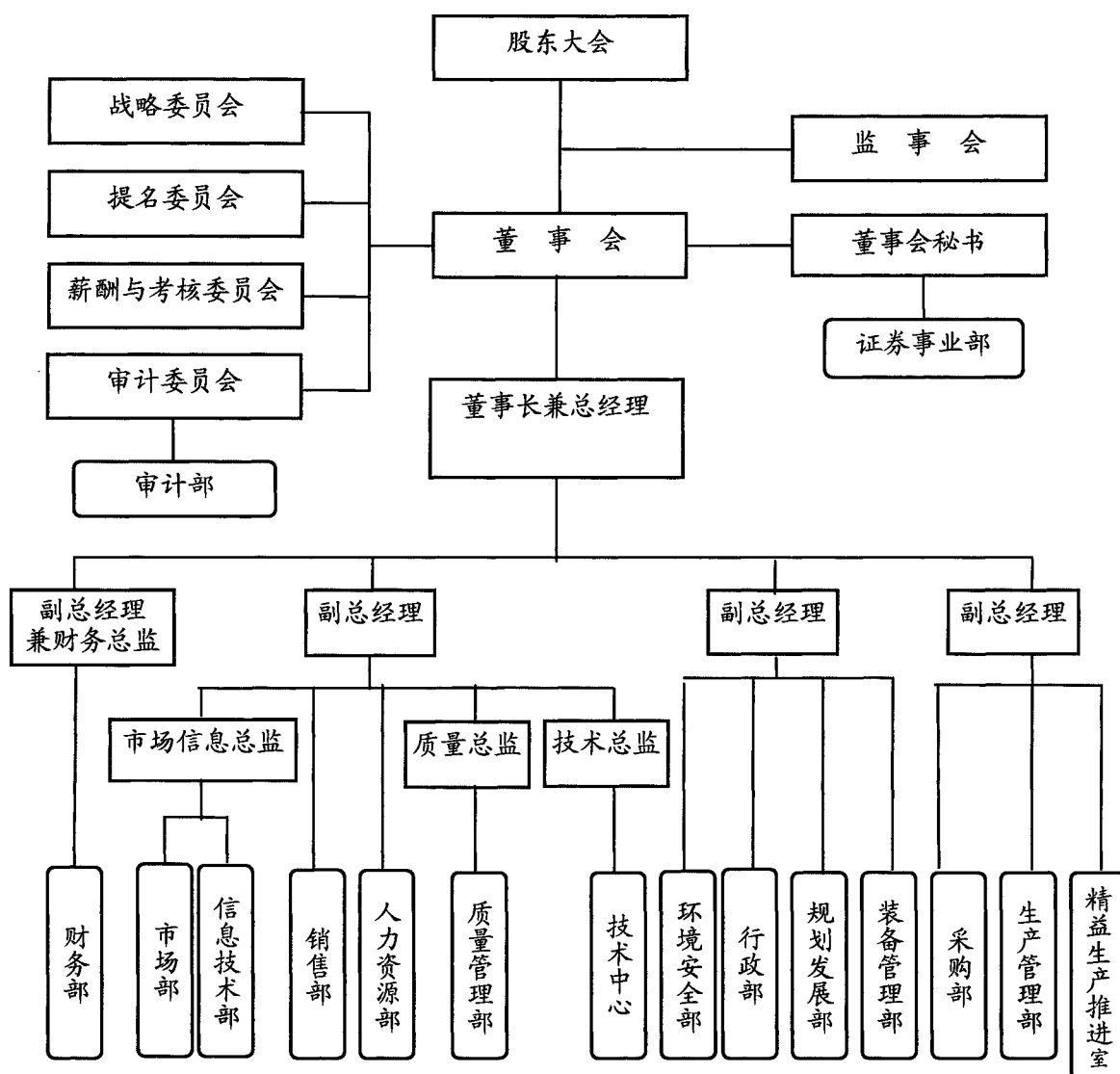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审计师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0162873605059213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吴进华、汤伟庆、张湘文、光洋控股、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和常州信德投资均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洋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光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程上楠	320402194703*****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花园**幢***室
2	朱雪英	320402196501*****	常州市钟楼区银苑**幢***室
3	程上柏	320402195102*****	常州市钟楼区世纪明珠园**幢***室
4	吴进华	320421195108*****	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幢***室
5	汤伟庆	320411196909*****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前桥村委前桥村**号
6	张湘文	320402194706*****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花园**幢***室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程上楠与张湘文为夫妻关系。

2.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光洋控股、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和常州信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光洋控股

光洋控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常州滚针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光洋控股持有发行人 4,527.308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2912%。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09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洋控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的投资;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机械及汽车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洋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4,986	90%
2	程上柏	277	5%
3	朱雪英	277	5%
合计		5,540	100%

光洋控股的历史沿革情况

(i) 1987 年 12 月设立

1987 年 10 月 29 日,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常计(87)字第 335 号《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滚针轴承厂的批复》,同意天宁区成立滚针轴承厂,企业性质为区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天宁区工业公司领导,资金人员自行解决。

1987 年 12 月 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滚针轴承厂颁发常工商(天)字 1121301 号《营业执照》,滚针轴承厂注册资本为 22 万元,地址为常州市青山路大圩沟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轴承,兼营无。

(ii) 1991 年 5 月增资至 98.4 万元

1991 年 5 月,滚针轴承厂申请增资至 98.4 万元。1991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天宁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验证滚针轴承厂实有资金为 98.4 万元。

1991年5月7日，常州市天宁区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常天计字（91）第053号批复，同意滚针轴承厂注册资本增加为98.4万元。

1991年5月14日，常州市工商局天宁分局向滚针轴承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滚针轴承厂注册资金变更为98.4万元。

(iii) 1996年3月增资至151.1万元

1996年3月，滚针轴承厂申请增资至151.1万元。1996年3月21日，常州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6）内25号验资报告，验证滚针轴承厂实收资本总额为151.1702万元。

1996年3月22日，常州市工商局天宁分局向滚针轴承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滚针轴承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51.1万元。

(iv) 1998年1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8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评（1998）字1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8年6月30日，滚针轴承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354.4071万元。同日，常州市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以天国评审字（1998）4号《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年9月16日，滚针轴承厂向天宁区计经局提交《关于滚针轴承厂改制的申请》，申请实施产权界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24日，滚针轴承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厂改制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上述改制申请。

1998年10月8日，常州市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出具常天经字（1998）第036号《关于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改制工作的请示》，对滚针轴承厂的改制工作向天宁区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改制申请，具体内容包括：

- a) 鉴于滚针轴承厂设立时以集体名义注册，实际由程上楠筹措资金，主管部门并无资金投入，滚针轴承厂确定为“挂靠”集体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界定产权，摘“帽”经营，实行改制；
- b) 经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确认，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为1,354.4071万元，按政策剥离核减后净资产为1,243.247199万元，经协商并经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确认，界定轴承厂全部净资产的30%（计3,729,741.60元）归天宁区计经局所有，70%（计8,702,730.40元）归程上楠所有；

- c) 改制后的企业为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天宁区工业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程上楠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任国强等 31 名职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8 年 10 月 15 日，天宁区计经局、天宁区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界定审核确认表》，确认滚针轴承厂现有净资产 13,534,071.99 元，其中集体权益（天宁区计经局）3,729,741.60 元，个人权益（程上楠）8,702,730.39 元，其他（政策性剥离）1,101,600.00 元。

1998 年 10 月 15 日，天宁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常天改[1998]第 74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了上述改制申请以及滚针轴承厂的改制方案和改制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滚针轴承厂改制方案，滚针轴承厂净资产经产权界定后除归属于天宁区计经局及政策性剥离的部分外，其余 8,702,730.39 元均归程上楠所有。改制设立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程上楠出资 375 万元，任国强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00 万元，天宁区工业总公司出资 25 万元。经各方协商，约定由程上楠代天宁区工业总公司和 31 名自然人垫付其在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a) 1998 年 10 月 18 日，程上楠与任国强等 31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协议，约定由程上楠代其垫付在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出资，该等股东对其拥有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股权只有分红权，无处置权和继承权。
- b) 1998 年 10 月 30 日，程上楠与天宁区计经局签订协议，约定：（1）滚针轴承厂全部净资产的 30%（3,729,741.60 万元）为天宁区计经局所有，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分三年付清；（2）天宁区工业总公司作为天宁区计经局管理的投资主体在改制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中占 5%的出资额（计 25 万元），该资金由程上楠垫付，天宁区工业总公司按出资额享有分红权，无处置权；（3）改制后 5 年内，新公司每月向天宁区工业总公司支付 1 万元作为固定分红，5 年后按出资额分红。

改制设立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青山路大圩沟 176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375	75%
2	程上柏	25	5%
3	朱雪英	25	5%
4	任国强	17.5	3.5%
5	吴进华	5.75	1.15%
6	钱荣度	1	0.2%
7	吕根清	1.75	0.35%
8	白日青	1.5	0.3%
9	尚建华	1.5	0.3%
10	盛杏英	1.5	0.3%
11	郭建军	1.25	0.25%
12	吴朝阳	1.25	0.25%
13	郭爱辉	1.25	0.25%
14	嵇松林	1.25	0.25%
15	徐建国	1	0.2%
16	汤伟庆	1	0.2%
17	茹星峰	1	0.2%
18	申根华	1	0.2%
19	周建昌	1	0.2%
20	丁承楼	1	0.2%
21	陈富保	1	0.2%
22	王芳芳	1	0.2%
23	吴锡芳	1	0.2%
24	朱建平	0.75	0.15%
25	张松	0.75	0.15%
26	韩凌	0.75	0.15%
27	李徐云	0.75	0.15%
28	毛丽琴	0.5	0.1%
29	陆克东	0.5	0.1%

30	何明	0.5	0.1%
31	柏冬梅	0.5	0.1%
32	赵和平	0.5	0.1%
33	天宁区工业总公司	25	5%
合计		500	100%

1998 年 10 月 28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8)内第 2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经全额缴足。

1998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2040211001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山路大圩沟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轴承、机械及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2011 年 4 月 16 日，光洋控股向常州市天宁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确认常州滚针轴承厂改制及股权变更事宜的请示》。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和 2011 年 4 月 19 日盖章确认：程上楠和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依据改制方案和出资协议应当履行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v)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天宁区工业总公司退出

2001 年 5 月 10 日，天宁区工业总公司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 年 5 月 16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1 年 4 月 16 日，光洋控股向常州市天宁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确认常州滚针轴承厂改制及股权变更事宜的请示》。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和 2011 年 4 月 19 日盖章确认：自 2001 年 5 月天宁区工业总公司退出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后，天宁区工业总公司与程上楠、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股权纠纷也无任何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400	80%
2	任国强等 31 名自然人	100	20%
合计		500	100%

(vi) 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7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东王芳芳、茹星锋、蒋爱辉和何明分别与程上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程上楠。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2002 年 8 月 12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403.75	80.75%
2	任国强等 27 名自然人	96.25	19.25%
合计		500	100%

(vii) 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2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东吴进华、钱荣度、吕根清、白日青、尚建华、盛杏英、郭建军、吴朝阳、嵇松林、徐建国、汤伟庆、申根华、周建昌、丁承楼、陈富保、朱建平、张松、韩凌、李徐云、毛丽琴、陆克东、柏冬梅、赵和平、吴锡芳分别与程上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程上楠。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此外，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3 日，常州工商局向滚针轴承颁发注册号为 32040221014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住所为天宁区晋陵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432.5	86.5%
2	程上柏	25	10%
3	朱雪英	25	10%
4	任国强	17.5	3.5%
合计		500	100%

(viii) 2007 年 4 月增资至 2,99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滚针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490 万元，变更后滚针轴承注册资本为 2,99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7 年 4 月 18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7) 第 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滚针轴承已将盈余公积 2,49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99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9 日，滚针轴承获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滚针轴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2,586.35	86.50%
2	程上柏	149.5	5.00%
3	朱雪英	149.5	5.00%
4	任国强	104.65	3.50%

合计	2,990	100%
----	-------	------

(ix) 2007 年 12 月增资至 5,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滚针轴承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程上楠以其在光洋有限 44.115% 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滚针轴承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556.27 万元，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6,533.208801 万元（截止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对滚针轴承增资，其中 2,205.7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2）程上柏以其在光洋有限 2.55% 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滚针轴承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6.78 万元，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377.642127 万元（截止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对滚针轴承增资，其中 127.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3）朱雪英以其在光洋有限 2.55% 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滚针轴承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6.78 万元，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377.642127 万元（截止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对滚针轴承增资，其中 127.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4）任国强以其在光洋有限 1.785% 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滚针轴承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5.75 万元，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264.349489 万元（截止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对滚针轴承增资，其中 89.2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5）上述股权增资完成后，滚针轴承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7）第 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滚针轴承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5,5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滚针轴承获得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滚针轴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4792.1	86.5%
2	程上柏	277	5%
3	朱雪英	277	5%
4	任国强	193.9	3.5%
合计		5,540	100%

(x) 2007 年 12 月更名为滚针轴承集团

2007 年 12 月 29 日，滚针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滚针轴承为母体组建常州滚针轴承集团，集团子公司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滚针轴承控股 51%；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滚针轴承控股 70%；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滚针轴承控股 51%；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滚针轴承控股 95%。同意滚针轴承名称变更为“常州滚针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7 日，滚针轴承集团获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402000009067。

(xi)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任国强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滚针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93.9 万元全部转让给程上楠。

同日，滚针轴承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4,986	90%
2	程上柏	277	5%
3	朱雪英	277	5%
合计		5,540	100%

2008 年 5 月 5 日，滚针轴承集团取得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xii)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光洋控股

2010 年 10 月 12 日，滚针轴承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滚针轴承集团为母体的企业集团名称由原来的“常州滚针轴承集团”变更为“常州光洋控股集团”。集团原成员“光洋

机械”和“天宏机械”退出集团，“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和“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加入集团。

2010年11月12日，光洋控股获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光洋控股。

2011年5月11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常政发[2011]59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前身历史沿革和改制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光洋控股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武汉当代集团

武汉当代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99.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24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当代集团成立于1988年7月20日，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经有关管理机关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汉生。

武汉当代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艾路明	2,621	26.21%
2	张小东	1,700	17%
3	周汉生	1,700	17%
4	张晓东	1,700	17%
5	王一鸣	1,000	10%
6	王学海	500	5%
7	余磊	500	5%
8	李纪	200	2%
9	刘家清	79	0.79%
合计		10,000	100%

(3) 苏州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499.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60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德睿亨风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座308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

苏州德睿亨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0	29%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4,000	16%
3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4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
5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
7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1,000	4%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
9	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4%
10	沈福根	1,000	4%
11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
12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0	4%
13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计		25,000	100%

(4) 常州信德投资

常州信德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424.83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25%。

根据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145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信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模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湘文。

常州信德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159.25	63.70%
2	吴朝阳	11.25	4.5%
3	张建钢	10	4%
4	张松	6.25	2.5%
5	白日青	5	2%
6	戴建新	5	2%
7	刘志盛	3.75	1.5%
8	黄腊琴	3.75	1.5%
9	柳建芳	3.75	1.5%
10	柏冬梅	3.75	1.5%
11	尚建华	3.75	1.5%
12	毛丽琴	3.75	1.5%
13	蒋爱辉	3.75	1.5%
14	徐建国	3	1.2%
15	徐剑峰	2.5	1%
16	刘奕	2.5	1%
17	韩凌	2.5	1%
18	陆克东	2.5	1%
19	李徐云	2.5	1%
20	王启宝	2.5	1%
21	任亚丰	2.5	1%
22	申根华	2.5	1%

23	庄严	2	0.8%
24	朱建平	2	0.8%
合计		25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上楠的说明,常州信德投资系程上楠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其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在职职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6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4名法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10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和张湘文夫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9,522,08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69.5499%。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光洋有限设立以来,程上楠、张湘文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始终高于5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和张湘文夫妇,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2011年1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802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将光洋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337,161,781.47元折合成99,9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部分转

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9,96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光洋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光洋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的名称由“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所有权证书等更名手续已陆续办理完毕，相关财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经数次变更而来，历经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和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时期

(1) 1994 年 1 月设立

1993 年 12 月 28 日，光洋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住所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江大道 203 号，行业主管机关为机械局，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30 万元，计 3 万股，每股 10 元，其中程上楠认购 1.5 万股，朱雪英认购 7,500 股，任国强认购 1,500 股，其余由 18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合计 6,000 股。

1993 年 12 月 28 日，光洋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光洋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改办申请开办有关审批程序，全体股东认购

股份，光洋公司成立董事会，程上楠为董事长，朱雪英、任国强、程上柏、毛丽琴为董事。朱雪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1993年12月30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常开体改[1993]第15号《关于同意组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光洋公司，公司由自然人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共同参股组建的股份合作制公司。股本总额为3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认购，其中程上楠认购15万元，朱雪英认购7.5万元，任国强认购1.5万元，其余6万元由18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1994年1月6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审资(1994)字第5号《查验注册资本证明书》，经查验，光洋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资本形态为现金投资30万元，资本来源为自筹。

1994年1月8日，光洋公司获得常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7224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住所为通江大道203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雪英，注册资金为30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轴承，无兼营。

光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150,000	50%
2	朱雪英	75,000	25%
3	任国强	15,000	5%
4	程上柏	10,000	3.33%
5	程锦苏	5,000	1.67%
6	吴进华	5,000	1.67%
7	徐建国	5,000	1.67%
8	汤伟庆	3,000	1%
9	白日青	3,000	1%
10	闵建新	3,000	1%
11	吴素珍	3,000	1%
12	陆克东	3,000	1%
13	申根华	3,000	1%
14	尚建华	3,000	1%

15	何明	2,000	0.67%
16	毛丽琴	2,000	0.67%
17	陈富保	2,000	0.67%
18	嵇松林	2,000	0.67%
19	陈岚	2,000	0.67%
20	杨息军	2,000	0.67%
21	丁一鸣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

(2) 1995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50 万元

1995 年 1 月，程上楠将其在光洋公司 20,000 元出资转让给张湘文；程锦苏将其在光洋公司 5,000 元出资转让给任国强；丁一鸣将其在光洋公司 1,000 元出资转让给刘奕；杨息军将其在光洋公司 1,000 元出资转让给程晓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程上楠、张湘文、程锦苏、任国强、刘奕、杨息军和程晓苏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出资转让当时并未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出资转让已履行完毕，双方之前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1995 年 1 月 25 日，光洋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增加的 20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购，其中张湘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 万元，朱雪英认购新增出资 55,000 元，程上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元。

1995 年 1 月 11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审事验股[1995]第 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光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以货币投入。

1995 年 2 月 22 日，光洋公司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光洋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湘文	150,000	30%
2	程上楠	130,000	26%

3	朱雪英	130,000	26%
4	程上柏	25,000	5%
5	任国强	20,000	4%
6	吴进华	5,000	1%
7	徐建国	5,000	1%
8	汤伟庆	3,000	0.6%
9	白日青	3,000	0.6%
10	闵建新	3,000	0.6%
11	吴素珍	3,000	0.6%
12	陆克东	3,000	0.6%
13	申根华	3,000	0.6%
14	尚建华	3,000	0.6%
15	何明	2,000	0.4%
16	毛丽琴	2,000	0.4%
17	陈富保	2,000	0.4%
18	嵇松林	2,000	0.4%
19	陈岚	2,000	0.4%
20	杨息军	1,000	0.2%
21	丁一鸣	1,000	0.2%
22	刘奕	1,000	0.2%
23	程晓苏	1,000	0.2%
合计		500,000	100%

2. 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时期

(1) 1995 年 4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程上柏等 21 名股东签署《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章程》。光洋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向开发区工商局提出申请，将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光洋公司的债权与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承担。

1995年4月3日，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审验股[1995]第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经批准的股本总额为50万元，股份以货币资本投入，由21个股东参股。程上楠出资28.1万元，占总股本的56.2%；朱雪英出资13万元，占总股本的26%；程上柏出资2.5万元，占总股本的5%；任国强出资2万元，占总股本的4%；其余17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4.4万元，占总股本的8.8%。各股东已缴清各自的出资额，达到批准的股本总额50万元。

1995年4月22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50847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住所为通江大道201号，经营地址为大圩沟17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雪英；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轴承制造；营业期限为1995年4月20日至2010年4月19日。

本次变更过程中，程上楠受让了其妻张湘文150,000元的出资，受让了其女程晓苏1,000元出资。

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281,000	56.2%
2	朱雪英	130,000	26%
3	程上柏	25,000	5%
4	任国强	20,000	4%
5	吴进华	5,000	1%
6	徐建国	5,000	1%
7	汤伟庆	3,000	0.6%
8	白日青	3,000	0.6%
9	闵建新	3,000	0.6%
10	吴素珍	3,000	0.6%
11	陆克东	3,000	0.6%
12	申根华	3,000	0.6%
13	尚建华	3,000	0.6%
14	何明	2,000	0.4%
15	毛丽琴	2,000	0.4%

16	陈富保	2,000	0.4%
17	嵇松林	2,000	0.4%
18	陈岚	2,000	0.4%
19	杨息军	1,000	0.2%
20	丁一鸣	1,000	0.2%
21	刘奕	1,000	0.2%
合计		500,000	100%

(2) 1995 年和 1996 年股权转让、增资至 125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2 日，程上楠与程上柏、程锦苏签订转股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28.1 万元转让给程上柏 22.5 万元，转让给程锦苏 5.6 万元；另外，朱雪英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5,000 元转让给任国强。

1996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滚针轴承厂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对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增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6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6 年 3 月 19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审验股[1996]第 1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滚针轴承厂认缴，以货币资本投入；各股东已缴清各自的出资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 125 万元。

1996 年 4 月 4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万元。

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	750,000	60%
2	程上柏	250,000	20%
3	朱雪英	125,000	10%

4	程锦苏	56,000	4.48%
5	任国强	25,000	2%
6	吴进华	5,000	0.4%
7	徐建国	5,000	0.4%
8	汤伟庆	3,000	0.24%
9	白日青	3,000	0.24%
10	闵建新	3,000	0.24%
11	吴素珍	3,000	0.24%
12	陆克东	3,000	0.24%
13	申根华	3,000	0.24%
14	尚建华	3,000	0.24%
15	何明	2,000	0.16%
16	毛丽琴	2,000	0.16%
17	陈岚	2,000	0.16%
18	嵇松林	2,000	0.16%
19	陈富保	2,000	0.16%
20	杨息军	1,000	0.08%
21	丁一鸣	1,000	0.08%
22	刘奕	1,000	0.08%
合计		1,250,000	100%

(3) 1997 年 3 月增资至 250 万元、增加新股东

1997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金 125 万元转增资本（按股东出资额比例分配），增资至 250 万元。

依据转增资本的比例，滚针轴承厂作为股东可转增 75 万元，经滚针轴承厂主管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计划经济科学委员会批准，并与滚针轴承厂工会协商一致，决定将转增的部分由滚针轴承厂职工出资购买，并统一登记在滚针轴承厂工会名下。滚针轴承厂有权转增部分的 75 万元由滚针轴承厂职工以 1: 1.4 的比例购买。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对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不出具出资证明，只对滚针轴承厂工会出证。（具体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明细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滚针轴承厂工会名下实际出资职工情况”）

1997年3月16日，滚针轴承厂与滚针轴承厂工会签订协议，由滚针轴承厂工会代表职工持股，受让滚针轴承厂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75万元出资。滚针轴承厂工会按1:1.4的比例购买上述出资，计105万元，滚针轴承厂工会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为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所有。

1997年3月16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7年4月3日，常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审事验股[1997]第1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50万元。

1997年4月15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	750,000	30%
2	滚针轴承厂工会	750,000	30%
3	程上柏	500,000	20%
4	朱雪英	250,000	10%
5	程锦苏	112,000	4.48%
6	任国强	50,000	2%
7	吴进华	10,000	0.4%
8	徐建国	10,000	0.4%
9	汤伟庆	6,000	0.24%
10	白日青	6,000	0.24%
11	闵建新	6,000	0.24%
12	吴素珍	6,000	0.24%
13	陆克东	6,000	0.24%
14	申根华	6,000	0.24%
15	尚建华	6,000	0.24%
16	何明	4,000	0.16%
17	毛丽琴	4,000	0.16%

18	陈岚	4,000	0.16%
19	嵇松林	4,000	0.16%
20	陈富保	4,000	0.16%
21	杨息军	2,000	0.08%
22	丁一鸣	2,000	0.08%
23	刘奕	2,000	0.08%
合计		2,500,000	100%

(4) 1998 年 2 月滚针轴承厂持有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重新计算、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 26 日，滚针轴承厂向天宁区人民政府出具报告，指出：滚针轴承厂 1996 年 3 月向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资 75 万元时，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拥有净资产 1,520,728.53 元，照此计算滚针轴承厂投资后如占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比例，需出资 2,281,092.80 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1,092.8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至今，滚针轴承厂尚应向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补缴 1,531,092.80 元。

1997 年 10 月 29 日，滚针轴承厂的上级主管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确认：1996 年 3 月 19 日，滚针轴承厂对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资 75 万元，当时经验证确认各投资方股权时，未考虑被投资方的净资产数额，误将滚针轴承厂的投资比例确定为 60%。如果滚针轴承厂当时要达 60%的股权比例，需要补缴 1,531,092.80 元。

1997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闵建新与吕根清、吴朝阳签订《转让协议》，闵建新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6,000 元转让给吕根清 3,000 元，转让给吴朝阳 3,000 元。

1997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滚针轴承厂 1996 年 3 月向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资的 75 万元在 1996 年 3 月实际所占股权应按经审计调整后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比例为准（实际只占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3.029%的股权）；（3）1996 年 3 月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应该拥有净资产 1,520,728.53 元，新股东投资如占 60%，则需出资 2,281,092.80 元，而滚针轴承厂实际投入只有 75 万元，资本溢价合计 1,531,092.80 元，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不再要求滚针轴承厂继续投入欠交款项 1,531,092.80 元；（4）同意闵建新将其在公司的股本 6,000 元转让给吕根清 3,000 元，吴朝阳 3,000 元。

1998年2月13日，滚针轴承厂向常州市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出具报告，称“根据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厂1997年12月31日止的审计反映，我厂在光洋有限所占投资比例为3.029%，此股份是保留还是撤回，请予批复。”1998年2月18日，常州市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批复“你厂在光洋有限所占投资股份请予保留。”1998年2月20日，常州市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上述意见。

1998年2月2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截止1997年12月31日，滚针轴承厂工会的持股比例为30%，滚针轴承厂的持股比例为3.029%，朱雪英等自然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为66.971%。

1998年2月25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8）内4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0,812,523.65元，其中实收资本250万元，资本公积金510,862.28元，盈余公积7,801,661.37元。变更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滚针轴承厂持股3.029%、滚针轴承厂工会代表的部分职工持股30%、程上柏等22名自然人合计持股66.971%。

依据1998年1月23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会审（1998）内23号《审计报告》及上述《验资报告》，滚针轴承厂1996年3月19日对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资时，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为1,520,758.53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0,000元。滚针轴承厂作为新的股东向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入750,000元后，形成净资产总额2,270,758.53元。股权比例为：滚针轴承厂占33.029%，程上柏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占66.971%。由于滚针轴承厂又于1997年3月将其拥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滚针轴承厂工会，故此次股权调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	75,725	3.029%
2	滚针轴承厂工会	750,000	30%
3	程上柏	837,137.50	33.4855%
4	朱雪英	418,568.75	16.74275%
5	程锦苏	187,518.80	7.500752%
6	任国强	83,713.75	3.34855%
7	吴进华	16,742.75	0.669710%
8	徐建国	16,742.75	0.669710%

9	汤伟庆	10,045.65	0.401826%
10	白日青	10,045.65	0.401826%
11	吴素珍	10,045.65	0.401826%
12	陆克东	10,045.65	0.401826%
13	申根华	10,045.65	0.401826%
14	尚建华	10,045.65	0.401826%
15	何明	6,697.10	0.267884%
16	毛丽琴	6,697.10	0.267884%
17	陈岚	6,697.10	0.267884%
18	嵇松林	6,697.10	0.267884%
19	陈富保	6,697.10	0.267884%
20	吴朝阳	5,022.825	0.200913%
21	吕根清	5,022.825	0.200913%
22	杨息军	3,348.55	0.133942%
23	丁一鸣	3,348.55	0.133942%
24	刘奕	3,348.55	0.133942%
合计		2,500,000	100%

(5) 1999 年 5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丁一鸣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3,348.55 元转让给朱雪英。

1999 年 3 月 13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1) 同意因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滚针轴承厂已于 1998 年改制为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常州市滚针厂有限公司承继原滚针轴承厂的债权债务，故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东滚针轴承厂工会因上述同样原因更名为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2) 同意股东丁一鸣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雪英；(3) 鉴于公司原股东程上柏 1996 年 3 月 15 日受程晓苏委托，以程上柏的名义购买了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权（此内容有常州市公证处 199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常证（1996）民外字第 1174 号公证书予以证明），该股权的所有权应归程晓苏所有，同意程上柏的全部股权根据此原因变更为程晓苏所有；(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内容。

1999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威审所验字[1999]35 号《验资报告》，对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的变动进行了审验。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75,725	3.029%
2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	750,000	30%
3	程晓苏	837,137.50	33.486%
4	朱雪英	421,917.30	16.877%
5	程锦苏	187,518.80	7.501%
6	任国强	83,713.75	3.349%
7	吴进华	16,742.75	0.67%
8	徐建国	16,742.75	0.67%
9	汤伟庆	10,045.65	0.402%
10	白日青	10,045.65	0.402%
11	吴素珍	10,045.65	0.402%
12	陆克东	10,045.65	0.402%
13	申根华	10,045.65	0.402%
14	尚建华	10,045.65	0.402%
15	何明	6,697.10	0.268%
16	毛丽琴	6,697.10	0.268%
17	陈岚	6,697.10	0.268%
18	嵇松林	6,697.10	0.268%
19	陈富保	6,697.10	0.268%
20	吴朝阳	5,022.825	0.201%
21	吕根清	5,022.825	0.201%
22	杨息军	3,348.55	0.134%
23	刘奕	3,348.55	0.134%

合计	2,500,000	100%
----	-----------	------

(6) 2000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名下实际出资的职工内部的数次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将在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滚针轴承厂工会名下实际出资职工情况”中作专门说明),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已变更为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程上柏和程锦苏。为明晰股权结构,上述五名出资职工决定解除其与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间的代持关系,将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代其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实际出资职工个人名下。该五名出资职工分别与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签署下列股权转让协议:

a) 1999 年 12 月 31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46.5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b) 2000 年 5 月 28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7.45 万元转让给朱雪英;

c) 2000 年 5 月 28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与任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任国强;

d) 2000 年 5 月 28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与程上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程上柏;

e) 2000 年 5 月 28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与程锦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程锦苏。

至此,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工会退出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8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7.572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5 月 30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程晓苏	837,137.50	33.486%
2	朱雪英	596,417.3	23.8567%
3	程上楠	541,225	21.649%
4	程锦苏	197,518.80	7.901%
5	任国强	143,713.75	5.74855%
6	程上柏	40,000	1.6%
7	吴进华	16,742.75	0.67%
8	徐建国	16,742.75	0.67%
9	汤伟庆	10,045.65	0.402%
10	白日青	10,045.65	0.402%
11	吴素珍	10,045.65	0.402%
12	陆克东	10,045.65	0.402%
13	申根华	10,045.65	0.402%
14	尚建华	10,045.65	0.402%
15	何明	6,697.10	0.268%
16	毛丽琴	6,697.10	0.268%
17	陈岚	6,697.10	0.268%
18	嵇松林	6,697.10	0.268%
19	陈富保	6,697.10	0.268%
20	吴朝阳	5,022.825	0.201%
21	吕根清	5,022.825	0.201%
22	杨息军	3,348.55	0.134%
23	刘奕	3,348.55	0.134%
合计		2,500,000	100%

(7) 2001 年至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何明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66971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吴素珍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004565 万元转让给朱雪英。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陈富保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66971 万元转让给朱雪英。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毛丽琴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66971 万元转让给朱雪英。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陈岚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66971 万元转让给朱雪英。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陆克东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00456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徐建国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67427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吕根清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502282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嵇松林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66971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吴朝阳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0.502282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申根华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00456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尚建华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1.004565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杨息军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0.334855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刘奕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0.334855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白日青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1.004565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2年3月19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2002年3月20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程晓苏	837,137.50	33.486%
2	程上楠	628,287.3	25.13149%
3	朱雪英	626,554.25	25.06217%
4	程锦苏	197,518.80	7.901%
5	任国强	143,713.75	5.74855%
6	程上柏	40,000	1.6%
7	吴进华	16,742.75	0.67%
8	汤伟庆	10,045.65	0.402%
合计		2,500,000	100%

2002年4月8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3204072100027。

3. 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时期

(1) 2003年6月名称变更

2003年6月3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3年6月5日，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

(2) 2003年10月吸收合并立多禄轴承

2003年6月29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洋有限与立多禄轴承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光洋有限为存续方，立多禄轴承解散，解散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由合并后的光洋有限享有和承担。

2003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2日，光洋有限在报纸上将本次合并决议通知了债权人，履行了公告程序。

立多禄轴承的基本情况如下：立多禄轴承的前身为常州滚动轴承厂（以下简称“滚动轴承厂”），系1993年经由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由滚针轴承厂以现金47万元、以实物（设备资产）153万元合计200万元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营轴承制造。1996年12月，因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滚动轴承厂减资至88万元。1998年12月18日，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批准同意滚动轴承厂改制为“常州立多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1998年12月21日，立多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朱雪英、程上楠等5名自然人出资，其中程上楠出资83万元，持股比例为83%；朱雪英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5%；程上柏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5%；张湘文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5%；任国强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5%。2003年9月，张湘文、任国强将其持有的立多禄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程上楠。

2003年10月22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评报字（2003）第51号《常州立多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立多禄轴承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8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1,970,080.1元。2003年10月24日，立多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同意立多禄与光洋有限合并。立多禄解散并于2003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登记。

立多禄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均由光洋有限享有和承担。

2003年10月22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南评报字（2003）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光洋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资产总额95,561,992.54元，负债总额44,148,321.83元，净资产为51,413,670.71元。

2003年10月24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洋有限与立多禄签订的合并协议。

2003年10月24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南验（2003）第20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光洋有限与立多禄吸收合并后，光洋有限为存续方，立多禄解散；立多禄的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光洋有限的原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变更后光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截止至2003年8月31日，合并后的光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

2003年10月24日，光洋有限各股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此次吸收合并于2003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190.05	54.30%
2	程晓苏	64.4	18.40%
3	朱雪英	56	16%
4	程锦苏	15.4	4.40%
5	程上柏	11.2	3.20%
6	任国强	10.85	3.10%
7	吴进华	1.4	0.40%
8	汤伟庆	0.7	0.20%
合计		350	100%

(3) 2007年4月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盈余公积金65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光洋有限全体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3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南验（2007）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光洋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由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光洋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此次增资于2007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543	54.30%
2	程晓苏	184	18.40%
3	朱雪英	160	16%
4	程锦苏	44	4.40%
5	程上柏	32	3.20%
6	任国强	31	3.10%
7	吴进华	4	0.40%
8	汤伟庆	2	0.20%
合计		1,000	100%

(4)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18日，程晓苏与其父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洋有限的出资额184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7年12月18日，程锦苏与其父程上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洋有限的出资额44万元转让给程上柏。

2007年12月18日，吴进华与汤伟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洋有限的出资额2,500元转让给汤伟庆。

2007年12月18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光洋有限以盈余公积金4,0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洋有限全体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0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南验（2007）第13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光洋有限由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截止至2007年11月30日，光洋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此次增资于2007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3,635	72.7%
2	朱雪英	800	16%
3	程上柏	380	7.6%
4	任国强	155	3.10%
5	吴进华	18.75	0.375%
6	汤伟庆	11.25	0.225%
合计		5,000	100%

(5) 2007年12月股东以股权出资

2007年12月24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股东程上楠以其在光洋有限44.115%的股权（出资额为2,205.75万元）经评估作价，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556.27万元，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为6,533.208801万元（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作价，其中2,205.75万元进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2）股东程上柏以其在光洋有限2.550%的股权（出资额为127.5万元）经评估作价，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36.78万元，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为377.642127万元（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作价，其中127.5万元进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3）股东朱雪英以其在光洋有限2.550%的股

权（出资额为 127.5 万元）经评估作价，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6.78 万元，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为 377.642127 万元（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作价，其中 127.5 万元进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4）股东任国强以其在光洋有限 1.785% 的股权（出资额为 89.25 万元）经评估作价，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增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5.75 万元，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为 264.349489 万元（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帐面价值作价，其中 89.25 万元进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资本公积；（5）通过本次股东以股权出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成为光洋有限的股东，占有光洋有限 51% 的股权，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2,550 万元；（6）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光洋有限全体股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以股权出资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以股权对滚针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2,550	51%
2	程上楠	1,429.25	28.585%
3	朱雪英	672.5	13.45%
4	程上柏	252.5	5.05%
5	任国强	65.75	1.315%
6	吴进华	18.75	0.375%
7	汤伟庆	11.25	0.225%
合计		5,000	100%

(6) 2008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1 月 23 日，鉴于光洋有限的股东“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名称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经常州工商局核准变更为“滚针轴承集团”，因此光洋有限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此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此次光洋有限股东名称变更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集团	2,550	51%
2	程上楠	1,429.25	28.585%
3	朱雪英	672.5	13.45%
4	程上柏	252.5	5.05%
5	任国强	65.75	1.315%
6	吴进华	18.75	0.375%
7	汤伟庆	11.25	0.225%
合计		5,000	100%

2008 年 2 月 23 日，光洋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光洋有限注册号变更为 320407000008586。

(7)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任国强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光洋有限 1.315%的股权（出资额为 65.7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

2008 年 4 月 8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光洋有限各股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集团	2,550	51%
2	程上楠	1,495	29.9%
3	朱雪英	672.5	13.45%
4	程上柏	252.5	5.05%
5	吴进华	18.75	0.375%
6	汤伟庆	11.25	0.225%
合计		5,000	100%

(8) 201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9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由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以其持有的天宏机械及光洋机械的股权作价认购，具体增资金额待天宏机械及光洋机械的股权评估、审计完成后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

2010 年 9 月 3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53.998398 万元。新增出资由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认购，具体如下：（1）滚针轴承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95%的股权及持有光洋机械 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光洋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股权经审计后的合计账面价值 11,556,314.32 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认购光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495,299.90 元，溢价部分合计 9,061,014.42 元计入光洋有限的资本公积；（2）张湘文以其持有天宏机械 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光洋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股权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206,942.36 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认购光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4,684.08 元，溢价部分合计 162,258.68 元计入光洋有限的资本公积；（3）通过本次增资，张湘文成为光洋有限的股东，持有光洋有限 0.085%的股权；（4）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3 日，滚针轴承集团、张湘文分别与光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3 日，光洋有限全体股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807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6日止,光洋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2,539,983.98元,实收资本52,539,983.98元。

此次增资于2010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和天宏机械、光洋机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内容),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集团	2,799.529990	53.2838%
2	程上楠	1,495	28.4545%
3	朱雪英	672.5	12.7998%
4	程上柏	252.5	4.8059%
5	吴进华	18.75	0.3569%
6	汤伟庆	11.25	0.2141%
7	张湘文	4.468408	0.085%
合计		5,253.998398	100%

(9)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9日,程上楠与常州信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光洋有限的出资262.69992万元(占光洋有限总股本的5%)转让给常州信德投资。

同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光洋有限各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集团	2,799.529990	53.2838%
2	程上楠	1,232.30008	23.4545%
3	朱雪英	672.5	12.7998%
4	常州信德投资	262.69992	5%
5	程上柏	252.5	4.8059%
6	吴进华	18.75	0.3569%
7	汤伟庆	11.25	0.2141%
8	张湘文	4.468408	0.085%
合计		5,253.998398	100%

(10) 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光洋有限股东滚针轴承集团更名为光洋控股。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181.1745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7.176188 万元由武汉当代集团和苏州德睿亨风认购，具体如下：武汉当代集团以现金 5,976 万元认购光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18.11745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苏州德睿亨风以现金 2,988 万元认购光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9.05872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A802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4 日，光洋有限已收到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271,761.88 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光洋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1,811,745.86 元，实收资本 61,811,745.86 元。

此次增资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光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光洋控股	2,799.529990	45.2912%
2	程上楠	1,232.30008	19.9364%
3	朱雪英	672.5	10.8798%
4	武汉当代集团	618.117459	10%
5	苏州德睿亨风	309.058729	5%
6	常州信德投资	262.69992	4.25%
7	程上柏	252.5	4.0850%
8	吴进华	18.75	0.3033%
9	汤伟庆	11.25	0.1820%
10	张湘文	4.468408	0.0723%
合计		6,181.174586	100%

4.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时期

光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光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总股本为 9,996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光洋控股	4,527.3084	45.2912%
2	程上楠	1,992.8425	19.9364%
3	朱雪英	1,087.5448	10.8798%
4	武汉当代集团	999.6	10%
5	苏州德睿亨风	499.8	5%
6	常州信德投资	424.83	4.25%
7	程上柏	408.3366	4.085%
8	吴进华	30.3179	0.3033%

9	汤伟庆	18.1927	0.182%
10	张湘文	7.2271	0.0723%
合计		9,996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1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常政发[2011]59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前身历史沿革和改制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光洋股份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光洋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滚针轴承厂工会名下实际出资职工情况

1997年3月，经滚针轴承厂主管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计划经济科学委员会批准，并经与滚针轴承厂工会协商一致，滚针轴承厂将其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75万元出资转让给滚针轴承厂职工，并统一登记在滚针轴承厂工会名下。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对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不出具出资证明，只对滚针轴承厂工会出证。滚针轴承厂工会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为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所有。

1. 1997年3月滚针轴承厂入股光洋有限的出资职工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出资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白日青	6,000
2	柏冬梅	2,000
3	包素英	3,000
4	卜林槐	4,500
5	曹巾	4,000
6	车红	6,000
7	陈富保	12,000
8	陈康	2,500
9	陈岚	5,500
10	陈仁武	8,500
11	程华俊	8,500
12	程锦苏	10,000

13	程上楠	60,000
14	丁承楼	4,500
15	丁雪芳	3,500
16	丁一鸣	6,000
17	方昆	3,000
18	冯阿兴	4,000
19	高红君	5,000
20	管益标	5,500
21	郭建军	5,500
22	韩凌	7,000
23	何国甫	2,500
24	何明	4,500
25	贺慧	5,000
26	胡兰珍	4,500
27	黄腊琴	2,500
28	黄立雄	3,500
29	黄淑英	6,500
30	黄艳	6,000
31	嵇松林	4,000
32	贾亚娣	7,000
33	蒋爱辉	8,500
34	孔文霞	4,000
35	李徐云	8,500
36	林磊	2,500
37	刘洪发	4,000
38	刘小网	2,500
39	刘玉芳	2,500
40	陆克东	13,000
41	路博卫	3,500
42	路凯	4,000
43	吕根清	11,000
44	吕云芳	3,500
45	罗金洪	4,000
46	马传根	6,000
47	毛丽琴	13,000
48	毛信芳	9,000
49	茅亚菊	3,500
50	莫亚娣	3,500
51	潘喜珍	4,500
52	钱国芳	4,000

53	钱荣度	5,000
54	钱惠玲	2,000
55	任国强	30,000
56	尚建华	6,000
57	申根华	3,000
58	沈银娣	6,500
59	沈志妹	2,000
60	盛杏英	16,000
61	史何琴	5,500
62	史瑞华	2,500
63	宋建芬	4,000
64	汤建庆	5,000
65	汤伟庆	4,500
66	万理想	3,000
67	王春娣	3,500
68	王冬芳	6,000
69	王腊妹	2,000
70	王维娜	4,000
71	王蔚邨	10,500
72	王新峰	2,500
73	王志伟	4,000
74	吴朝阳	2,000
75	吴焕华	4,000
76	吴进华	11,500
77	吴素珍	10,000
78	吴听伟	4,500
79	吴锡芳	6,500
80	吴志兴	4,000
81	谢桂兰	5,000
82	辛凤芝	5,000
83	徐峰	7,000
84	徐海珠	4,500
85	徐洪林	2,000
86	徐建国	3,500
87	徐桥珍	4,500
88	许红芬	3,000
89	杨息军	2,000
90	殷亚飞	4,000
91	于国林	5,000
92	于红林	5,000

93	余文凤	4,500
94	俞晓伟	3,000
95	张洪珍	4,500
96	张金娣	6,000
97	张菊萍	7,500
98	张可耀	4,500
99	张全凤	5,000
100	张圣仁	2,000
101	张松	2,000
102	张维平	6,500
103	张伟	5,000
104	张夏珍	6,500
105	张志文	3,500
106	赵和平	5,000
107	郑玲娣	3,500
108	周春秀	6,500
109	周建昌	10,500
110	周仁为	3,500
111	周霞	2,000
112	周玉凤	3,500
113	朱春岚	2,500
114	朱建平	4,000
115	朱林林	4,000
116	朱仁娣	3,500
117	朱晓峰	3,500
118	朱雪英	68,000
119	邹彩霞	7,500
120	邹梅丽	4,000
出资总额		750,000

2. 1998 年 4 月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股权转让

(1) 车红、宋建芬分别与程上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6,000 元、4,000 元出资转让给程上楠；

(2) 冯阿兴、马传根分别与朱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4,000 元、6,000 元出资转让给朱雪英；

(3) 胡兰珍与郭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4,500 元出资转让给郭建军；

(4) 茅亚菊、周春秀分别与程上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3,500 元、6,500 元出资转让给程上柏；

(5) 莫亚娣与丁承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3,500 元出资转让给丁承楼；

(6) 沈志妹与白日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2,000 元出资转让给白日青；

(7) 吴焕华与刘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4,000 元出资转让给刘奕；

(8) 谢桂兰、张伟分别与任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5,000 元出资转让给任国强；

(9) 周玉凤与叶琳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 3,500 元出资转让给叶琳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厂的出资职工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白日青	8,000
2	柏冬梅	2,000
3	包素英	3,000
4	卜林槐	4,500
5	曹巾	4,000
6	陈富保	12,000
7	陈康	2,500
8	陈岚	5,500
9	陈仁武	8,500
10	程华俊	8,500
11	程锦苏	10,000
12	程上楠	70,000
13	丁承楼	8,000
14	丁雪芳	3,500
15	丁一鸣	6,000
16	方昆	3,000
17	高红君	5,000

18	管益标	5,500
19	郭建军	10,000
20	韩凌	7,000
21	何国甫	2,500
22	何明	4,500
23	贺慧	5,000
24	黄腊琴	2,500
25	黄立雄	3,500
26	黄淑英	6,500
27	黄艳	6,000
28	嵇松林	4,000
29	贾亚娣	7,000
30	蒋爱辉	8,500
31	孔文霞	4,000
32	李徐云	8,500
33	林磊	2,500
34	刘洪发	4,000
35	刘小网	2,500
36	刘玉芳	2,500
37	陆克东	13,000
38	路博卫	3,500
39	路凯	4,000
40	吕根清	11,000
41	吕云芳	3,500
42	罗金洪	4,000
43	毛丽琴	13,000
44	毛信芳	9,000
45	潘喜珍	4,500
46	钱国芳	4,000
47	钱荣度	5,000
48	钱惠玲	2,000
49	任国强	40,000
50	尚建华	6,000
51	申根华	3,000
52	沈银娣	6,500
53	盛杏英	16,000
54	史何琴	5,500
55	史瑞华	2,500
56	汤建庆	5,000
57	汤伟庆	4,500

58	万理想	3,000
59	王春娣	3,500
60	王冬芳	6,000
61	王腊妹	2,000
62	王维娜	4,000
63	王蔚郅	10,500
64	王新峰	2,500
65	王志伟	4,000
66	吴朝阳	2,000
67	吴进华	11,500
68	吴素珍	1,0000
69	吴听伟	4,500
70	吴锡芳	6,500
71	吴志兴	4,000
72	辛凤芝	5,000
73	徐峰	7,000
74	徐海珠	4,500
75	徐洪林	2,000
76	徐建国	3,500
77	徐桥珍	4,500
78	许红芬	3,000
79	杨息军	2,000
80	殷亚飞	4,000
81	于国林	5,000
82	于红林	5,000
83	余文凤	4,500
84	俞晓伟	3,000
85	张洪珍	4,500
86	张金娣	6,000
87	张菊萍	7,500
88	张可耀	4,500
89	张全凤	5,000
90	张圣仁	2,000
91	张松	2,000
92	张维平	6,500
93	张夏珍	6,500
94	张志文	3,500
95	赵和平	5,000
96	郑玲娣	3,500
97	周建昌	10,500

98	周仁为	3,500
99	周霞	2,000
100	朱春岚	2,500
101	朱建平	4,000
102	朱林林	4,000
103	朱仁娣	3,500
104	朱晓峰	3,500
105	朱雪英	78,000
106	邹彩霞	7,500
107	邹梅丽	4,000
108	刘爽	4,000
109	叶琳晴	3,500
110	程上柏	10,000
出资总额		750,000

3. 1998 年 12 月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孙银娣、丁雪芳、毛信芳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任国强、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戴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分别转让给任国强、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戴建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厂的出资职工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陈仁武	8,500
2	陈富保	10,000
3	程华俊	3,500
4	程锦苏	10,000
5	程上楠	306,000
6	何明	4,500
7	贺慧	5,000
8	黄淑英	6,500
9	陆克东	10,000
10	刘小网	2,500
11	路凯	4,000
12	吕根清	11,000
13	毛丽琴	10,000
14	钱荣度	5,000

15	任国强	60,000
16	盛杏英	10,000
17	汤伟庆	4,500
18	王蔚郢	10,000
19	吴进华	11,500
20	吴素珍	10,000
21	徐峰	7,000
22	杨息军	2,000
23	周建昌	10,000
24	朱晓峰	3,500
25	朱雪英	174,500
26	刘奕	4,000
27	叶琳晴	3,500
28	程上柏	40,000
29	戴建新	3,000
出资总额		750,000

4. 1999 年 12 月滚针轴承厂职工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31 日，陈富保、陈仁武、程华俊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与程上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程上楠。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滚针轴承厂的出资职工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程锦苏	10,000
2	程上楠	465,500
3	任国强	60,000
4	朱雪英	174,500
5	程上柏	40,000
出资总额		750,000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经本所律师向常州工商局就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和轮毂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安全库存+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年度订货合同安排、组织生产。同时，针对部分通用轴承也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期以及客户的预测需求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提前生产储备，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采取“直销”开拓国内市场及采取“直经销并举”开拓海外市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颁发的《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企业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检验检疫局审定意见为：符合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一般原产地证书的注册条件，准予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申请办理产地证时的单位注册号为 32160121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088233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250847503。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4965227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16601167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 恩阿必精密轴承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 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恩阿必精密轴承现持有常州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宁关字第 3204935044 号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恩阿必精密轴承现持有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16600106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二)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1. 根据 1994 年 1 月 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7224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光洋有限在股份合作制时期（光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轴承，无兼营”。

2. 1995 年 4 月 22 日，光洋公司从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00847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轴承制造。

3. 1999 年 3 月 13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扩大经营范围为：“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及汽车的销售（除小轿车）”。1999 年 5 月 20 日，光洋有限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5 年 6 月 30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及汽车的销售（除小轿车）”变更为：“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及汽车的销售（除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

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2005年7月20日，光洋有限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05年9月30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小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05年10月18日，光洋有限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发行人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和轮毂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月至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052,416.2元、379,592,122.51元、562,472,689.30元和149,911,747.96元，其中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4.6%、95.5%、96.5%和9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光洋控股	4,527.3084	45.2912%
2	程上楠	1,992.8425	19.9364%
3	朱雪英	1,087.5448	10.8798%
4	武汉当代集团	999.6	10%
5	苏州德睿亨风	499.8	5%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程上楠为光洋控股持股 90%的股东，朱雪英为光洋控股持股 5%的股东。程上楠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雪英为发行人的董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光洋控股，根据发行人和光洋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光洋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常州车辆公司、佳卓特种车辆和上上人力资源，其具体情况如下：

(i) 常州车辆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青龙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湘文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解放、东风型汽车驾驶室及零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光洋控股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ii) 佳卓特种车辆

公司名称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青龙西路 3 号（39 幢、42 幢、43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湘文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载马挂车、旅居挂车、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光洋控股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iii) 上上人力资源

公司名称	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煤史村 6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兵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境内职业介绍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境内劳务派遣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光洋控股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和张湘文夫妇。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程上楠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信德投资，张湘文未控制其他企业。常州信德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光洋机械和天宏机械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恩阿必精密轴承。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 6 名，分别为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吴朝阳、沈霞和王鸣；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周宇、王肖健和郭磊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蒋爱辉、王启宝、吴进华；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程上楠，副总经理 4 名，分别为程上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朝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建钢和古贺孝则。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除程上楠外，其他人均无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控制的公司
1	程晓苏	程上楠及张湘文之女	佳卓机械
			佳悦机械
2	吴雪琴	与程上楠关系密切的亲属	玉山橡塑

(1) 佳卓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卓（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 万美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金沙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配件、工具、模具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香港宏彰（程晓苏控制的企业）出资 25 万美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2) 佳悦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佳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高科技园 3 号楼 B 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	程晓苏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佳卓机械制造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佳卓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程晓苏的说明，佳悦机械目前无任何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佳悦机械正在办理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手续，删除与“轴承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相关的内容。

(3) 玉山橡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雪琴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自然人吴雪琴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与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和运输工具等

根据发行人及光洋控股的说明，光洋控股于 2008 年之前从事汽车轴承的制造及销售。2007 年底，光洋控股为了理顺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并加强管理，决定不再从事轴承制造行业，将其与汽车轴承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轴承产品存货于 2008 年、2009 年分批转让给发行人。

此外，光洋机械和天宏机械于 2008 年购买了常州车辆公司的原材料（钢材），光洋机械于 2009 年购买了光洋控股的模具生产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上述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出售方	购买方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轴承	光洋控股	发行人	-	-	14,523,843.88	32,865,888.97
原材料	常州车辆公司	光洋机械	-	-	-	3,356,093.81
	常州车辆公司	天宏机械	-	-	-	842,456.08
模具设备	光洋控股	光洋机械	-	-	735,618.41	-
模具	光洋控股	发行人	-	-	1,902,515.16	3,028,293.82
		光洋机械	-	-	-	274,818.39
		天宏机械	-	-	284,553.53	83,237.06
车辆	光洋控股	发行人	-	-	792,000.00	-

发行人与光洋控股 2008 年和 2009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光洋机械、天宏机械与光洋控股及常州车辆公司之间

发生上述交易时，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及常州车辆公司均为光洋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 光洋控股向发行人转供电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变电所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电需求，光洋控股在发行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厂区申请建设了一座电力变电所。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用电通过该变电所供电。

2008年1月18日，光洋控股与发行人签订《供电合同》，约定光洋控股通过其出资建设的2630KVA变电所向发行人转供电，并按市场价格根据实际用电量向发行人收取电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光洋有限向滚针轴承集团支付的电费分别为5,480,511.54元、5,401,832.23元和8,382,890.57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2月5日由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收购光洋控股电力变电所

为避免发行人与光洋控股今后持续发生租赁电力设备的关联交易，2010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光洋控股签订《变配电设施转让合同》，约定光洋控股将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由其自行建设的2630KVA变电所和全部配套设施整体转让给光洋有限，转让价格为133,827.38元。

4. 租赁常州车辆公司生产场地

光洋机械与常州车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光洋机械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承租常州车辆公司位于常州市青龙街39号的厂房用于生产，向常州车辆公司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光洋机械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与常州车辆公司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水电费	常州车辆公司	光洋机械	3,628,921.44	3,013,741.33	3,126,973.99

房屋租金	常州车辆公司	光洋机械	1,025,166.56	1,078,210.00	898,719.00
------	--------	------	--------------	--------------	------------

光洋机械与常州车辆公司签署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时，光洋机械仍为光洋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于2010年9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光洋机械与常州车辆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光洋机械承租常州车辆公司位于常州市青龙街39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5,549.96平方米，租金为61,049.56元/月，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11月25日经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光洋机械2011年第一季度向常州车辆公司支付的水电费为1,226,550.79元，向常州车辆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为183,148.68元。

5. 为佳卓机械代销锥环产品

根据发行人及佳卓机械的说明，发行人在2008年至2010年间，曾为佳卓机械代销锥环产品，主要原因为当时佳卓机械尚未获得汽车行业的ISO/TS16949认证，对于部分要求严格的客户，无法直接向其供货，因此由发行人代佳卓机械销售锥环（用户向佳卓机械发订单，佳卓机械按照订单价的90%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按订单价销售给用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向佳卓机械采购锥环的金额分别为9,325,103.44元、14,147,951.64元和13,192,655.83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2007年12月5日、2008年12月6日和2009年12月10日由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佳卓机械取得相关认证后，具备了独立向各类客户供货的能力，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代销和供货关系。

6. 向佳卓机械采购轴承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间，曾出于保守技术秘密的考虑，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由佳卓机械为发行人装配部分轴承生产设备，主要为磨床和检测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向佳卓机械采购轴承生产设备的金额分别为2,880,341.92元和1,982,906.02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2008年12月6日和2009年12月10日由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7. 向佳卓机械销售轴承

根据佳卓机械说明，佳卓机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偶尔有客户提出配套少量轴承，佳卓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轴承出售给其客户。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向佳卓机械销售轴承的金额分别为956,608.05元和2,374,558.36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2008年12月6日和2009年12月10日由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8. 向常州车辆公司采购工位器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洋机械和天宏机械曾向常州车辆公司采购钢制工位器具，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常州车辆公司	发行人	176,797.71	1,657,094.7	390,132.49	520,322.00
	光洋机械	--	287,902.43	154,663.06	329,237.71
	天宏机械	--	113,090.38	39,994.00	47,849.87

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2007年12月5日、2008年12月6日和2009年12月10日由光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3月17日经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向玉山橡塑采购零配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玉山橡塑采购塑料保持架、尼龙套筒等轴承零配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的独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上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塑料保持架和 尼龙套筒合计	3,148,887.36	16,194,167.89	10,861,589.78	7,700,937.03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2007年12月5日、2008年12月6日、2009年12月10日、2011年3月17日经光洋有限股东会会议及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1)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88015），约定由发行人为天宏机械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连续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及国内保理等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11年1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50万元。

(2)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常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YB4201201128006401），约定由发行人为光洋机械与浦发银行常州支行于2011年3月2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为2011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3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a) 2008年6月25日,常州车辆公司与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888013),约定由常州车辆公司为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连续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而在2008年6月25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常州车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b) 2008年11月6日,天宏机械(当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1448131206),约定由天宏机械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发生的自2008年11月6日至2010年11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3万元,天宏机械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狄墅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c) 2009年9月17日,光洋机械(当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988034),约定由光洋机械为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处连续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而与发行人在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d) 2009年9月17日,光洋控股与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988033),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在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连续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23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e) 2009年9月18日，光洋控股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88088），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在2009年9月18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30万元，主债权履行期限为2009年9月18日至2010年7月16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担保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f) 2010年4月20日，光洋控股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0621041901），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003104190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0万元，主债权履行期限为2010年4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g) 2010年4月22日，光洋控股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0621042110），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0031042110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主债权履行期限为2010年4月22日至2010年7月2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h) 2010年4月28日，光洋控股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0621042722），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0031042722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665万元，主债权履行期限为2010年4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i) 2010年12月9日，常州车辆公司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89045），约定由常州车辆公司为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处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等授信业务而与其在2010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常州车辆公司拥有

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担保的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7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解除。

j) 2010 年 12 月 16 日，常州车辆公司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89044），约定由抵押人为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处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等授信业务而与其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证书号为常州车辆公司拥有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3 号的房屋所有权，担保的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6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解除。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发行人	佳卓特种车辆	1,308.31	2009-12-10 至 2012-12-9	抵押
2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发行人	佳卓特种车辆	1,287.66	2009-12-16 至 2010-12-15	抵押
3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发行人	天宏机械	948	2010-6-7 至 2012-6-7	抵押
4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发行人	光洋控股	1,230	2010-7-19 至 2011-7-18	保证

12. 无偿受让光洋控股专利

2011年2月18日，光洋控股与发行人签署有关《专利权转让协议书》，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下述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简易拉式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0520069656.5
2	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0520068235.0
3	改进型拉式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0520069655.0
4	轴承复合密封圈	200520073814.4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2008年11月至上述专利权转让发生之前，光洋控股将该4项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

13. 光洋机械租用常州车辆公司的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光洋机械曾向常州车辆公司租赁大吨位冲床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出租方	租赁方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设备租赁	常州车辆公司	光洋机械	--	800,000.00	960,000.00	560,000.00

光洋机械发生上述交易时尚未纳入发行人，其与常州车辆公司均为光洋控股的子公司。

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及2011年第一季度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程上楠	发行人	-	-	-	232,184.31
光洋控股	光洋机械	-	-	3,636,267.76	5,634,202.75
光洋控股	天宏机械	-	-	10,874,143.30	10,874,143.30
常州车辆公司	天宏机械	-	-	3,740,722.66	5,360,211.60
合计		-	-	18,251,133.72	22,100,741.96
发行人	佳悦机械	-	-	5,913,350.60	3,050,350.60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的内容，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向常州工商局查询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谈等方式予以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 目前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控股、常州信德投资以外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6.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光洋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洋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

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光洋股份;

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光洋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光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光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光洋股份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洋股份必须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光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光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光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光洋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光洋股份相应损失;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光洋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光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天宏机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常国用(2011)第0456242号	新北区汉江路52号	出让	82,698.7	2050-8-1	工业	抵押
2	天宏机械	武国用(2007)第1205021号	郑陆镇狄墅村	出让	25,904.5	2056-12-30	工业	抵押

此外，201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4112011CR0032）。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高新区GX03060808地块，出让宗地面积为27,048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常州市藻江河以西、光阳轴承以北。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908.128万元。上述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11年12月30日前开工，在2013年11月30日之前竣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缴足该项出让宗地的全部出让金908.128万元。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	------	------	------	-----------------------	------

1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78766号	新北区汉江路52号	11,673.64	抵押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78499号	新北区汉江路52号	20,629.03	抵押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78500号	新北区汉江路52号	1,290.02	无
4	天宏机械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561号	郑陆镇狄墅村	6,947.04	抵押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纳税凭证等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受让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宏机械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给银行作贷款担保，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作贷款担保，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截止日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类别
1	NRB	1185687	发行人	2018-6-20	7

2	NRB 立多禄	858613	发行人	2016-7-27	7
3	NRB	6598259	发行人	2020-3-27	7
4	光 洋	3809397	发行人	2015-10-6	33
5	光 洋 GUANGYANG	788531	发行人	2015-11-6	7
6	光 洋	3809399	发行人	2015-9-13	29
7	光 洋	3809398	发行人	2015-9-6	32
8	光 洋	3809401	发行人	2016-4-6	43
9	光洋轴承	1519022	发行人	2021.2.6	7
10	光阳机械	4703801	发行人	2019-10-6	7
11	光 阳 GUANGYANG	790618	发行人	2015-11-13	7
12	光阳轴承	1518990	发行人	2021.02.06	7
13	阳 光 YANGGUANG	788530	发行人	2015-11-6	7

14	洋光 YANGUANG	790617	发行人	2015-11-13	7
15	泉本精工	1597820	发行人	2011-7-6	7
16	光洋精工	1597821	发行人	2011-7-6	7
17	光洋密封	3683434	发行人	2015.10.27	7
18	光洋电器	3913046	发行人	2016-3-20	9
19	光洋动力	3913044	发行人	2016-3-20	7
20	光洋机械	3683435	发行人	2015-6-13	7
21	光洋电子	3683436	发行人	2015-3-20	9
22	光洋软件	3683437	发行人	2015-3-20	9
23	立多禄	1083957	发行人	2017-8-20	12
24	LIDUOLU	1083966	发行人	2017-8-20	12
25		1287070	发行人	2019-6-20	7

26	TPINTN	1494574	发行人	2020-12-20	7
27	SANYUN	1083963	发行人	2017-8-20	12
28	SYI	1486616	发行人	2020-12-6	7
29	SYI	1107895	发行人	2017-9-20	7
30	三 允	1083964	发行人	2017-8-20	12
31	铁姆肯	1083874	发行人	2017-8-20	7
32	SYI 三 允	858612	发行人	2016-7-27	7
33	光阳轴承	3476875	发行人	2014-8-13	7
34	光 洋	3809400	发行人	2015-9-6	30
35	光洋	1566076	发行人	2011-5-6	12
36	泉本精工	1589812	发行人	2011-6-20	12
37	光洋精工	1589813	发行人	2011-6-20	7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 34、35、36 项注册商标目前正处于续展宽展期内，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申请书。)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宏机械目前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截止日	核定使用 商品/服务 类别
1		4231482	天宏机械	2017-1-27	第 7 类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的注册证及相关变更证明，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专有权，天宏机械合法拥有上述 1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初审被异议，但裁定异议不成立的注册商标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申请在商标初审期被他人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已对所有 12 项异议商标申请作出了裁定，均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对该等商标申请予以核准注册。该等商标申请目前尚处于商标异议复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类 别
1	铁姆肯轴承	3683438	发行人	7
2	铁姆肯软件	3812377	发行人	9
3	铁姆肯电子	3812378	发行人	9
4	铁姆肯机械	3812379	发行人	7

5	铁姆肯钢铁	3812380	发行人	7
6	铁姆肯钢铁	3812381	发行人	6
7	铁姆肯密封	3812382	发行人	7
8	光阳动力	3913043	发行人	7
9	光阳电器	3913045	发行人	9
10	铁姆肯	4231483	发行人	6
11	铁姆肯	4231484	发行人	4
12	铁姆肯	4231485	发行人	12

(3) 初审被异议、尚未取得《商标异议裁定书》的注册商标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申请，在商标初审期内被他人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尚未就该等异议作出裁定，该等注册商标申请目前正处于异议待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初步 审定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 商品/服务 类别
1	光阳软件	4703791	发行人	9

2	光洋	4876155	发行人	12
3	铁木肯	5723272	发行人	7
4	铁田肯	5723273	发行人	7
5	素姆肯	5779634	发行人	7
6	鐵木肯	6273503	发行人	12
7	铁木肯	6273504	发行人	12
8	鐵田肯	6273505	发行人	12
9	铁田肯	6273506	发行人	12
10	鐵木肯	6273507	发行人	7
11	鐵田肯	6273508	发行人	7
12	肯姆铁	6357987	发行人	12
13	光阳电子	4703790	发行人	9

(4) 被部分驳回的注册商标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申请被国家商标局予以部分驳回，目前在驳回复审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初审及驳回情况
1	肯姆铁	6357986	发行人	7	初步审定在“联轴器（机器）、车辆轴承、机械密封件、轴承（机器零件）”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农业机械、印刷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非陆地车辆发动机、包装机、金属加工机械”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5)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述 19 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NRB	日本	4192487	2019-1-27	7
2	NRB	法国	013110143	2011-7-5	7
3	NRB	德国	30140825	2011-7-5	7
4	NRB	香港	300285138	2014-9-12	7
5	光洋	香港	301425762	2019-9-10	7
6	洋光	香港	301425753	2019-9-10	7
7	光阳	香港	301425744	2019-9-10	7
8	阳光	香港	301425735	2019-9-10	7
9	NRB	加拿大	TMA680,814	2022-2-1	7

11	NRB	马来西亚	04002347	2014-3-1	7
12	NRB	叙利亚	103806	2016-2-6	7
13	NRB	哈萨克斯 坦	23845	2016-1-25	7
14	NRB	韩国	0568640	2013-12-12	7
15	NRB	土耳其	200601844	2016-1-23	7
16	NRB	马德里 (英国、 意大利)	820794	2014-3-15	7
17	铁姆肯	新加坡	T04/15753G	2014-9-20	7
18	NRB	土耳其	2002/24883	2012-9-29	7、12
19	NRB	伊朗	131663	2016-2-27	7

2. 专利

(1)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拥有 3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直驱式风电机组主 轴组合轴承	200910066098.X	发明	2009-9-1
2	发行人	液压离合器分离轴 承总成	200520068235.0	实用新型	2005-1-11
3	发行人	改进型拉式自调心 离合器分离轴承总	200520069655.0	实用新型	2005-1-6
4	发行人	简易拉式自调心离 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0520069656.5	实用新型	2005-1-6
5	发行人	轴承复合密封圈	200520073814.4	实用新型	2005-7-19
6	发行人	轴承复合式防尘盖	200920041944.8	实用新型	2009-3-26

7	发行人	滚针轴承的非金属保持架	200920041942.9	实用新型	2009-3-26
8	发行人	滚针轴承冲压保持架	200920041941.4	实用新型	2009-3-26
9	发行人	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分离套筒组件	200920039549.6	实用新型	2009-4-16
10	发行人	组合滚针轴承	200920041945.2	实用新型	2009-3-26
11	发行人	包装盒	200930026720.5	外观设计	2009-1-16
12	发行人	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03277460.5	实用新型	2003-8-8
13	发行人	圆柱滚子轴承整体保持架	200920223336.9	实用新型	2009-9-1
14	发行人	拉式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03220578.3	实用新型	2003-3-21
15	发行人	离合器分离拉环总成	200420054761.7	实用新型	2004-12-24
16	发行人	简易机动车换挡锁定机构组件	200720041896.3	实用新型	2007-11-28
17	发行人	机动车换挡锁定机构组件	200720041895.9	实用新型	2007-11-28
18	发行人	直线轴承	200720042550.5	实用新型	2007-11-16
19	发行人	推力轴承	200720042818.5	实用新型	2007-8-14
20	发行人	公交车用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0720040369.0	实用新型	2007-07-26
21	发行人	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200520069636.8	实用新型	2005-01-04
22	发行人	离合器分离轴承端盖	200620126035.0	实用新型	2006-10-13
23	发行人	圆柱滚子轴承的锁针机构	200520076001.0	实用新型	2005-9-30

24	发行人	简化型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0920039551.3	实用新型	2009-4-16
25	发行人	离合器分离轴承的调心机构	200920039550.9	实用新型	2009-4-16
26	发行人	包装盒(风电机组发电机轴承)	200930118844.6	外观专利	2009-9-1
27	发行人、 中机洛阳 轴承科技 有限公司	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偏航系统专用轴承	200920223337.3	实用新型	2009-9-1
28	发行人	轮毂轴承	201020587488.X	实用新型	2010-10-28
29	发行人	轮毂轴承内圈结构	201020587479.0	实用新型	2010-10-28
30	发行人	轮毂轴承的密封单元	201020587490.7	实用新型	2010-10-28
31	发行人	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03219148.0	实用新型	2003-1-3
32	常州市光 洋有限公司、中国 第一汽车 集团公司	拉式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03219705.5	实用新型	2003-1-28
33	发行人	用于轮毂轴承的密封装置	201020587510.0	实用新型	2010-10-28
34	发行人	密排型滚动体的组合套	201020587500.7	实用新型	2010-10-28
35	发行人、 中机洛阳 轴承科技 有限公司	一种兆瓦风电机组叶轮系统专用轴承	200920223338.8	实用新型	2009-9-1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

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5 项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已经通过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已经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专利登记费、第一年度年费等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发行人的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1	可锁式剖分式保持架	201020677919.1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4-22
2	轻型拉式离合器分离轴	201020587507.9	实用新型	2010-10-28	2011-4-1
3	换挡轴承	201020677950.5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5-19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机动车用自调心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1120115342.X	实用新型	2011.4.19
2	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的润滑机构	201120115464.9	实用新型	2011.4.19
3	用于液压离合器轴承的油缸活塞	201120115345.3	实用新型	2011.4.19

(三) 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69,712.3 元、2,591,131.95 元、126,100,390.24

元和 2,159,276.38 元。本所律师审查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天宏机械和光洋机械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恩阿必精密轴承，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宏机械

(1) 基本情况

天宏机械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73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狄墅村，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切削机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2) 历史沿革

(i) 2003 年 7 月设立

2003 年 7 月 17 日，牟建元、吴雪琴、樊雪英签署《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宏机械，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机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4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3）第 6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天宏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常州工商局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向天宏机械颁发注册号为 3204832106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市郑陆镇狄墅村，法定代表人为牟建元；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天宏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牟建元	39.2	49%
2	吴雪琴	32.8	41%
3	樊雪英	8	10%
合计		80	100%

(ii)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 牟建元与吴龙生、樊雪英与吴雪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樊雪英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吴雪琴, 牟建元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39.2 万元出资中的 8 万元转让给吴龙生, 吴龙生成为天宏机械的新股东。同日, 天宏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宏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雪琴	40.8	51%
2	牟建元	31.2	39%
3	吴龙生	8	10%
合计		80	100%

(iii)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吴龙生、牟建元分别与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牟建元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31.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龙生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 吴雪琴与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吴雪琴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4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天宏机械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宏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40.8	51%
2	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2	49%
合计		80	100%

(iv) 200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1 日，天宏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12.2 万元，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7.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1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4）第 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天宏机械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此次增资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天宏机械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2106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宏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宏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153	51%
2	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	49%
合计		300	100%

(v)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和张湘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州金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 147 万元出资中的 132 万元转让给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其中 15 万元转让给张湘文。

同日，天宏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宏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285	95%
2	张湘文	15	5%
合计		300	100%

(vi)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 日，滚针轴承集团、张湘文分别与光洋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书》，滚针轴承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其在天宏机械持有的 28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光洋有限，张湘文将其在天宏机械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光洋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洋有限成为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的法人股东。

同日，天宏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工商局为天宏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73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宏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光洋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vii) 2011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天宏机械的股东“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机械相应变更股东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3 月 15 日，常州工商局为天宏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73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宏机械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光洋机械

(1) 基本情况

光洋机械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 2011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11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 历史沿革

(i) 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光洋有限和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签订《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光洋机械。根据该章程，光洋机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光洋有限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作价 1,0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7 年 12 月 20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7）第 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光洋机械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光洋机械已收到光洋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0%，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工商局向光洋机械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2103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洋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 万元。

光洋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1,050	0	70%
2	光洋有限	450	450	30%

合计	1,500	450	100%
----	-------	-----	------

(ii) 2007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光洋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经评估后作价 98.3143 万元作为出资缴纳注册资本。本次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后，光洋机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48.3143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出常中南验（2007）第 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光洋机械收到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98.3143 万元，光洋机械的累积实收资本为 548.3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55%。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光洋机械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常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11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洋机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48.3143 万元人民币。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以后，光洋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	1,050	98.3143	70%
2	光洋有限	450	450	30%
合计		1,500	548.3143	100%

(iii) 2008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缴付时间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光洋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洋机械的股东滚针轴承集团对光洋机械的未缴注册资本 951.6857 万元在光洋机械成立二年内缴清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光洋机械就上述注册资本缴付时间变更事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工商局为光洋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0000118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v) 2010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8日，光洋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800万元，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到位。减少注册资本后，光洋有限的出资额为24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滚针轴承集团的出资额为560万元，以部分生产设备评估作价出资98.3143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61.68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减少注册资本后，光洋机械将退回股东光洋有限已缴纳的210万元，滚针轴承集团还需在本决议之日起2个月内补足461.6857万元，至此形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余未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元不再继续缴纳。

光洋机械在2009年12月13日《常州日报》上刊登了《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0年1月8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0年1月7日，光洋机械已经退回光洋有限已缴纳的出资210万元；滚针轴承集团已缴纳461.6857万元，以货币出资，光洋机械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上述减资事宜于2010年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2月1日，常州工商局为光洋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0000118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洋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光洋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滚针轴承集团	560	70%
2	光洋有限	240	30%
合计		800	100%

(v)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日，光洋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滚针轴承集团以其持有的光洋机械的70%的股权对光洋有限增资，股权出资完成后，光洋有限将持有光洋机械100%股权。同日，滚针轴承集团与光洋有限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3日，光洋机械就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19日，常州工商局为光洋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000011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洋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光洋有限	800	100%
合计		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机械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恩阿必精密轴承

(1) 基本情况

恩阿必精密轴承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3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轴承、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恩阿必精密轴承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04 年 7 月设立及 2004 年 11 月变更出资期限

2004 年 7 月 29 日，光洋有限与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签署《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恩梯恩精密轴承投资总额为 2,7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光洋有限出资 5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出资 6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4 年 7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4]194 号《关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恩梯恩精密轴承成立，同意批准恩梯恩精密轴承的合营合同及章程。

2004 年 7 月 30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8 月 26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8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恩梯恩精密轴承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0 万美元）。

2004 年 10 月 18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原出资期限“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66.7%，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清”修改为“合营双方应按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30%，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当日，光洋有限与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就上述变更出资期限事宜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改协议》。

2004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4]295 号《关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回复》，同意恩梯恩精密轴承变更出资期限。

2004 年 10 月 21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4）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美元，其中光洋有限以人民币折合为美元投入，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1 月 29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4）第 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美元，各方以货币出资。此次出资连同经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验（2004）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第一期出资 180 万元，恩梯恩精密轴承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8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菅沼和三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凡涉及专项规定的项目，均需办理专项审批规定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

恩梯恩精密轴承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	612 万美元	51%
2	光洋有限	588 万美元	49%
合计		1200 万美元	100%

(ii)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5 日，光洋有限与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签署了《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光洋有限将其持有的恩梯恩精密轴承 37.33%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

2005 年 11 月 5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5]342 号《关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光洋有限将其持有的恩梯恩精密轴承 37.33%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合资合同、章程的有关条款应当以本批文为准作相应的修改，修改后同等有效。

2005 年 11 月 5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的股东光洋有限及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与《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分别为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出资 1,0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33%，光洋有限出资 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7%。

2005 年 12 月 1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梯恩精密轴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	1,060 万美元	88.33%
2	光洋有限	140 万美元	11.67%
合 计		1,200 万美元	100%

(iii) 2005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5 年 12 月 9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5)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此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合计 360 万美元(分别由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验(2004)第 180 号及第 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恩梯恩精密轴承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0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恩梯恩精密轴承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8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恩梯恩精密轴承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10 万美元)。

(iv) 2006 年 1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6 年 1 月 21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6)第 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90 万元。此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合计 710 万美元(分别由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验(2004)第 180 号、第 192 号及常中南验(2005)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恩梯恩精密轴承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200 万。

2006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恩梯恩精密轴承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8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恩梯恩精密轴承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v) 2006 年 7 月分立及变更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0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恩梯恩精密轴承分立为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恩梯恩阿爱必(常州)有限公司(“分立公司”),恩梯恩精密轴承成立以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义务和公司盈亏结果均由分立公司继承。

2005 年 11 月 5 日,上述“存续公司”和“分立公司”签订了《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上述公司分立事项做了约定,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将恩梯恩精密轴承中的有关摇臂轴承项目的业务从恩梯恩精密轴承中分立出来,成立为“分立公司”,恩梯恩精密轴承作为“存续公司”,将生产除摇臂滚轴以外的其他“精密轴承和汽车零部件”,并减少注册资本。分

立完成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光洋有限及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其中光洋有限持有 70% 的股权，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持有 30% 的股权。分立公司恩梯恩阿爱必（常州）有限公司为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8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6]247 号《关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初步批复》，初步同意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分立协议承继分立前企业的债权债务。分立前企业应当在本初步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06 年 9 月 5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6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6]343 号《关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同意恩梯恩精密存续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的企业名称仍为恩梯恩精密轴承，新设公司企业名称为恩梯恩阿爱必（常州）有限公司。同意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签订的分立协议及存续公司的合资合同、章程及新设公司的章程。

2006 年 8 月 18 日，光洋有限与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重新为存续分立后的恩梯恩精密轴承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光洋有限持有 70%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持有 30%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恩梯恩精密轴承的投资总额为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出资额分别为光洋有限及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其中，光洋有限出资 140 万美元，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出资 6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30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6）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分立后的恩梯恩精密轴承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恩梯恩精密轴承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

此次分立及减资以后，恩梯恩精密轴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1	光洋有限	140 万美元	70%
2	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	60 万美元	30%
合计		200 万美元	100%

(vi)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和更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香港宏彰与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签署了《恩梯恩精密轴承股权转让协议》，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恩梯恩精密轴承 3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彰。

2010 年 2 月 22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0 日，香港宏彰与光洋有限签署《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0 年 4 月 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0]56 号《关于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日本国 NTN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恩梯恩精密轴承 30% 的股权全部给香港宏彰并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及章程，同意恩梯恩精密轴承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恩阿必精密轴承。

2010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分别为光洋有限出资 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香港宏彰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4 月 9 日，恩梯恩精密轴承就上述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向常州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0 年 4 月 20 日，恩阿必精密轴承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36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上楠，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股东（发起人）为光洋有限及香港宏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光洋有限	140 万美元	70%
2	香港宏彰	60 万美元	30%
合计		200 万美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设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 销售类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类合同包括：

（1）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利汽车”）签订《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件订货单》，夏利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零部件图号、名称、税前单价、订货数量等以该订货单中所列详细清单为准。订货单的总金额为 19,094,128 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合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轴承，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交提货日期等依照合同中所列明细表为准，合同的总金额为 160,419,420 元。

（3）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单项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轴承零部件。零部件图号、名称、数量、单价和总金额等以合同附件所列之明细清单为准。供货单的总金额为 21,447,661.96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价格协议书》（编号：59QS07-05-01-08），约定发行人向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供应 NJ2211EN/C3 轴承等 239 种产品，零件号、零件名称、产品状态、单价等按照合同的附表中所列之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编号：LJZX101210117(YJ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及单价以该订货单中所列详细清单为准。订货单的总金额为 6,676,812 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以下简称“夏利变速器分公司”)签订《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零部件订货单》,夏利变速器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采购的物料号、零件图号、零件名称、数量及单价以该订货单中所列详细清单为准。订货单的总金额为 10,193,965 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签订《外购件/外协件采购合同》(编号: 2011008),约定发行人向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供应轴承零部件。零件号、名称、年度预测量和价格以合同附件《合同采购清单》为准。采购的总金额为 8,639,995.96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上汽”)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采-2011-产-039),约定发行人向山东上汽供应汽车轴承。轴承的产品图号、名称、单价以该购销合同中所列之详细清单为准。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依照山东上汽 PUS 订单为准,合同单价为暂定价,不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上汽”)签订《201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柳州上汽供应汽车滚针轴承。轴承的型号、零部件名称、单价及数量按该合同附件《采购范围及价格明细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桥箱”)签订《2011 年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乙方)向济南桥箱供应轴承等零部件。产品的名称和价格以合同附件《乙方所供产品及价格明细》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港信”)签订《2011 年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乙方)向济南港信供应轴承等零部件。产品的名称和价格以合同附件《乙方所供产品及价格明细》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青山变速器”)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S-08-GY-PT-10-01-03)，约定重庆青山变速器向发行人采购轴承及其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产品代号、数量、单价等以该合同的附件《采购单》中所列之详细清单为准。《采购单》的总金额为 18,280,160.00 元，该价格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执行，到 2011 年 6 月 25 日止。在此期间如果价格发生变化，则《采购单》重新签订，若价格不发生变化，则《采购单》的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起自动延长半年。

(13) 2010 年 12 月 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变速箱分公司分别签订《价格协议》，约定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变速箱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垫圈、分离轴承总成等物件，货物价格和数量以《价格协议》中所列详细清单为准。价格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类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类合同如下：

(1)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6），发行人向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1 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2)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永达机械轴承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13），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永达机械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1 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3)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建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21），发行人向常州市建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1 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4)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新昌县恒利轴承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28),发行人向新昌县恒利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5)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1),约定发行人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6) 2011年1月1日,天宏机械与常州市中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1),约定天宏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市中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天宏机械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7) 2011年1月1日,天宏机械与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2),约定天宏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天宏机械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8) 2011年1月1日,光洋机械与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3),约定光洋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光洋机械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9) 2011年1月1日,光洋机械与上海赐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5),约定光洋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上海赐金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光洋机械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10) 2011年1月1日,光洋机械与浙江省慈溪四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7),约定光洋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浙江省慈溪四联机械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光洋机械编制的“2011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3. 货物运输合同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常州盛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盛运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轴承/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并根据光洋有限的需要将其空专用集装箱从运输目的地收集、整理并返还到光洋有限所在地。本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止。合同金额以合同附表《货物运输价格》及《空轴承专用集装箱返程运输价格表》为准,货物运输单价可根据市场变化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托运范围为除台湾、香港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附表所列范围)。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1999-0201),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之生产厂房项目(第三联合工场)承包给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该项承包范围为项目总承包,开工日期以发行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后的90天内。工程质量标准为常州市优质主体工程。合同金额为483.234万元。双方约定,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5.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1)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贷款975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1年6月9日至2012年4月27日。合同项下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基准利率上浮5%。

(2) 2011年5月,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028),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借款 1,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5 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3)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017），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从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 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0031112719），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66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10%。

(5)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10068），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6)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10043），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23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779%，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7)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保理银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BL1142811），约定鉴于发行人（作为卖方）时不时向买方（与卖方签订交易合同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承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以信用方式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由此形成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卖方愿意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同意按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服务。本保理合同项下的催帐期自应收账款到期日次日其计算，任何情况下，催帐期届满日不应迟于 2011 年 10 月 2 日，保理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 日。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折扣方式为 80%。

上述保理合同签订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保理银行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及 2011 年 5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保理银行审核意见》，受让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1 年 8 月 21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卖方回购日分别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1 年 11 月 4 日，比例预付/折扣支付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665 万元。

(8) 2011年3月23日,光洋机械与浦发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常州支行向光洋机械发放短期资金流动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3日,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即签署本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6.666%。

6. 担保类合同

(1)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 (i)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89031),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发行人在2010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22,440,700元。抵押物为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1)第变045624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ii)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441042607),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0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27日签订的全部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26,100元。抵押物为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1)第变045624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iii)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71441042605),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0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27日签订的全部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10,731,200元。抵押物为房产证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00478766号的房屋所有权。
- (iv) 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89032),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发行人在2010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抵押担

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27,518,000 元。抵押物为房产证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78499 号的房屋所有权。

- (v)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441041909），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全部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7,315,000 元。抵押物为发行人评估值合计 18,555,986 元的机器设备。

(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1. 以接受股权出资的方式收购天宏机械

天宏机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0年4月9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由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以其持有的天宏机械及光洋机械的股权作价认购，具体增资金额待天宏机械及光洋机械的股权评估、审计完成后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日，天宏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滚针轴承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9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光洋有限；同意股东张湘文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光洋有限。

2010年8月12日，立信永华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148号《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滚针轴承集团、张湘文持有天宏机械的股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天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为413.89万元。

2010年9月3日，光洋有限及天宏机械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53.998398万元。新增出资由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认购，具体如下：（1）滚针轴承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宏机械95%的股权及持有光洋机械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光洋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股权经审计后的合计账面价值11,556,314.32元（截止2010年4月30日）认购光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495,299.90元，溢价部分合计9,061,014.42元计入光洋有限的资本公积；（2）张湘文以其持有天宏机械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光洋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股权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206,942.36元（截止2010年4月30日）认购光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44,684.08元，溢价部分合计162,258.68元计入光洋有限的资本公积；（3）通过本次增资，张湘文成为光洋有限的股东，持有光洋有限0.085%的股权；（4）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3日，滚针轴承集团、张湘文分别与光洋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书》。滚针轴承集团、张湘文分别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宏机械95%、5%的股权转让给光洋有限。

2010年10月16日，天宏机械完成了该次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东变更后，天宏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光洋有限	300	100%

2010年10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09A807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0年10月16日，光洋有限已收到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39,983.98万元。滚针轴承集团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的光洋机械70%的股权、天宏机械95%的股权出资，张湘文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的天宏机械5%的股权出资。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出资的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28日，光洋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08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光洋有限注册资本为5,253.998398万元，实收资本为5,253.998398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宏机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出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以接受股权出资的方式收购光洋机械

光洋机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0年4月9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由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以其持有的天宏机械及光洋机械的股权作价认购，具体增资金额待天宏机械及光洋机械的股权评估、审计完成后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日，光洋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滚针轴承集团将其持有的光洋机械7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光洋有限。

2010年8月12日，立信永华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146号《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滚针轴承集团、光洋有限持有光洋机械的股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光洋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为1,089.2万元。

2010年9月3日，光洋有限及光洋机械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53.998398万元。新增出资由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认购，具体如下：（1）滚针轴承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宏机械95%的股权及持有光洋机械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光洋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股权经审计后的合计账面价值11,556,314.32元（截止2010年4月30日）认购光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495,299.90元，溢价部分合计9,061,014.42元计入光洋有限的资本公积；（2）张湘文以其持有天宏机械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光洋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股权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206,942.36元（截止2010年4月30日）认购光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44,684.08元，溢价部分合计162,258.68元计入光洋有限的资本公积；（3）通过本次增资，张湘文成为光洋有限的股东，持有光洋有限0.085%的股权；（4）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3日，滚针轴承集团与光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滚针轴承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光洋机械70%的股权转让给光洋有限。

2010年9月3日，光洋机械完成了该次股权出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东变更后，光洋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光洋有限	800	100%

2010年10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09A807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6日，光洋有限已收到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39,983.98万元。滚针轴承集团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的光洋机械70%的股权、天宏机械95%的股权出资，张湘文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的天宏机械5%的股权出资。滚针轴承集团和张湘文出资的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28日，光洋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08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洋有限注册资本为5,253.998398万元，实收资本为5,253.998398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光洋机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出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光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常州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08 年 1 月 23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8 年 1 月 23 日,鉴于光洋有限的股东“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名称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经常州工商局核准变更为“滚针轴承集团”,光洋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此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于同日签署《光洋有限章程修正案》。

2. 2008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8 年 4 月 8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任国强将其持有的光洋有限 1.315%的股权(出资额为 65.75 万元)转让给程上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于同日签署《光洋有限章程修正案》。

3. 2009 年 6 月和 2009 年 8 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9 年 6 月 10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任国强董事职务,任命程晓苏为董事;同意不设监事会,免去郭建军、丁承楼的监事职务,蒋爱辉继续担任监事。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3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延长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15年延长至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光洋有限股东于2009年8月3日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09年12月28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9年12月28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洋有限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光洋有限股东于2009年12月29日签署《光洋有限章程修正案》。

5. 2010年9月3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年9月3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53.998398万元，新增出资由滚针集团和张湘文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于同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6. 2010年10月29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年10月29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上楠将其持有的光洋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62.69992万元）转让给常州信德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于同签署《光洋有限章程修正案》。

7. 2010年11月18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年11月18日，鉴于光洋有限的股东“滚针轴承集团”名称于2010年11月12日经常州工商局核准变更为“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股东名称的变化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于同签署《光洋有限章程修正案》。

8. 2010年12月20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年12月20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253.998398万元增至6,181.174586万元。新增出资由武汉当代集团和苏州德睿亨风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老股东于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最近3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

案)》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
4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2. 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分别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1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3月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5月12日

3. 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具体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2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5月12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总理由董事长兼任，2名副总经理分别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程上楠	董事长、总经理	光洋控股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光洋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宏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恩阿必精密轴承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程上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光洋控股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朱雪英	董事	光洋控股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吴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恩阿必精密轴承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霞	董事	-	-	-
王鸣	董事	武汉当代集团	投资部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庆市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周宇	独立董事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
王肖健	独立董事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郭磊明	独立董事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张建钢	副总经理	-	-	-
古贺孝则	副总经理	-	-	-
蒋爱辉	监事会主席	光洋机械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宏机械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恩阿必精密轴承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信德投资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上人力资源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启宝	监事	-	-	-

吴进华	监事	-	-	-
-----	----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程上楠与程上柏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光洋有限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程上楠为董事长，朱雪英、程上柏、吴朝阳和任国强为董事。

(2) 2009 年 6 月 10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任国强的董事职务，选举程晓苏为董事。董事会成员为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吴朝阳和程晓苏。

(3)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程晓苏的董事职务，选举张建钢为董事。董事会成员为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吴朝阳和张建钢。

(4)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吴朝阳、沈霞、王鸣、周宇、王肖健和郭磊明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沈霞和王鸣为新增加的董事，周宇、王肖健和郭磊明为新增加的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上楠为董事长。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光洋有限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建军、丁承楼和蒋爱辉。

(2) 2009 年 6 月 10 日，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免去郭建军和丁承楼的监事职务，由蒋爱辉继续担任监事。

(3)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爱辉、吴进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宝 3 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爱辉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前身光洋有限的总经理为朱雪英，未设副总经理。

(2) 2009 年 6 月 10 日，光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朱雪英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程上楠担任光洋有限的总经理。

(3)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上楠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建钢和古贺孝则为副总经理，吴朝阳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程上柏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认为，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1 月 21 日，光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增设了 3 名独立董事，光洋有限 4 名董事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吴朝阳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又经股东提名选举沈霞和王鸣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2 名分别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程上楠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在近三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雪英近三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程上柏和吴朝阳近三年内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并担任相应管理职务，同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分别兼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宇、王肖健和郭磊明。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发行人	苏税常字 320400250847503 号	苏税常字 320400250847503 号
天宏机械	苏税常字 320400752715017 号	苏税常字 320400752715017 号
光洋机械	苏税常字 320400670130605 号	苏税常字 320400670130605 号
恩阿必精密轴承	苏税常字 320400765104389 号	苏税常字 320400765104389 号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4%
5	房产税	1.2%
6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所处地理位置的单价 (6 元/平方米或 8 元/平方米) 计算
7	印花税	0.05%

光洋机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	----	----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5%
5	印花税借款合同	0.03%
6	印花税借款合同	0.01%
7	印花税营业账簿	5 元/本
8	防洪保安基金	0.10%

天宏机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费附加	5%
5	房产税	1.2%
6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
7	印花税购销合同	0.03%
8	印花税借款合同	0.01%
9	印花税营业账簿	5 元/本
10	综合规费	0.3%

恩阿必精密轴承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2.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印花税	0.03%
7	印花税营业账簿	5 元/本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2009年3月4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GR2009320001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09-201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恩阿必精密轴承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表》，恩阿必精密轴承自2007年起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7年度及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年度适用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恩阿必精密轴承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获得12笔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依据	补贴金(元)
1	常建[2010]61号《关于表彰2009年度污水源头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0,000
2	常财企[2009]93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二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	40,400
3	常新经技[2009]33号《关于下达2009年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二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	40,400
4	常科发[2009]142号、常财企[2009]129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常州市第三十六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	100,000

5	常新经技[2009]50号《关于下达2009年新北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364,000
6	常新经技[2010]8号、常新财企[2010]10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
7	常开委[2010]5号文件《关于表彰2009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50,000
8	常财企[2010]36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	133,200
9	常财工贸[2010]3号《关于下达2010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	600,000
10	常经信投资[2010]198号、常财工贸[2010]9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180,000
11	常开委[2007]6号《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及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发布的《领奖通知单》	300,000
12	常新科[2011]12号、常新财企[2011]12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	500,000
合计		2,418,000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已收到政府财政补贴共计241.8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完税证明

2011年4月18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

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1年4月18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光洋机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洋机械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1年4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天宏机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1年4月18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恩阿必精密轴承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信永中和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纳税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其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及恩阿必精密轴承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最近3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8 年至今：（1）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2）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保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3）均已按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交纳了排污费。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5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常环表[2011]20 号文件及常环服[2011]30 号文件，发行人的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建设。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及恩阿必精密轴承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工商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五） 海关

根据常州海关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恩阿必精密轴承在此前 36 个月内，未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光洋机械和天宏机械不存在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与海关证明相关内容。

(六) 劳动社保

1. 发行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1995 年 4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到目前为止，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1 年 4 月，未发现该单位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光洋机械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的确认函》：光洋机械自成立以来，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号为 131397，光洋机械为职工办理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光洋机械自 2008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到目前为止，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1 年 3 月，未发现该单位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天宏机械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118856，天宏机械为职工办理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天宏机械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至证明出具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5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表[2011]20号文件批复，认为发行人的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所列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在新北区汉江路拟定地点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1年5月17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服[2011]30号《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列建设方案、产品研发工艺在新北区汉江路拟定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 恩阿必精密轴承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5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至证明出具日止，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1 年 4 月，未发现该单位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68
2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30,620.4
合计		35,088.4

2011 年 5 月 6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常发改备[2011]5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可以按照已经报送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内容，在常州市发展总体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技术中心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4,468 万元，项目资金由企业上市募集解决，备案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1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11]87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可以在当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汽车精密轴承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42,6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12,076 万元，申请上市募集 30,620 万元，备案的有效期为两年。

6.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描述，发行人业务的长期目标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积极与整车（主机）厂商合作进行技术与攻关等方式，凭借自身在规模、技术、制造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大在国内汽车中高端轴承市场的份额；根据产能扩张进度适时推进国际化营销策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力争能在汽车轴承细分领域与国际轴承企业相抗衡。争取用 3-5 年时间，成为国内汽车轴承行业的领军企业，代表民族产业参与国际竞争。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企业信用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相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7 月 26 日，国家商标局作出撤 200401901 号《关于第 1083874 号“铁姆肯”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认定：光洋有限申请的“铁姆肯”商标有效，其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驳回美国铁姆肯公司撤销该商标的申请。

2006 年 8 月 17 日，铁姆肯公司因不服国家商标局作出的上述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2009 年 9 月 14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09）第 24505 号《关于第 1083874 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认为由于光洋有限提交

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申请的“铁姆肯”商标在2001年12月14日至2004年12月13日期间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因此决定撤销国家商标局的决定，撤销光洋有限申请的“铁姆肯”商标。

2009年11月16日，光洋有限以行政诉讼原告的身份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商评字（2009）第24505号《关于第1083874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同时将铁姆肯公司列为第三人。

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117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光洋有限在商标复审程序中提交的部分证据材料能够证明复审商标在规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实际的商业使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4505号决定的主要证据不足，应予纠正。因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09年9月14日做出的商评字（2009）第24505号关于第1083874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二、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第1083874“铁姆肯”商标重新作出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2011年1月20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以行政诉讼上诉人的身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117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商评字（2009）第24505号关于第1083874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2011年1月25日，铁姆肯公司以行政诉讼上诉人的身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内容同上。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请求依法维持原判，驳回铁姆肯公司的上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的二审开庭日尚未确定。

通常而言，二审法院支持一审判决的概率比撤销一审判决的概率要大。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涉诉商标所涉及的产品数量及金额较小，即使诉讼失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企业信用网、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洋控股、程上楠、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程上楠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